



**GCL**  
協鑫新能源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二零一五年報



把 **綠色**  
**能源** 帶進生活

# 目錄

## 1.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2015 年表現摘要	2
主席報告	3
總裁的話	9
中國項目概覽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 2.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	28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44
與股東溝通	56

## 3. 財務報表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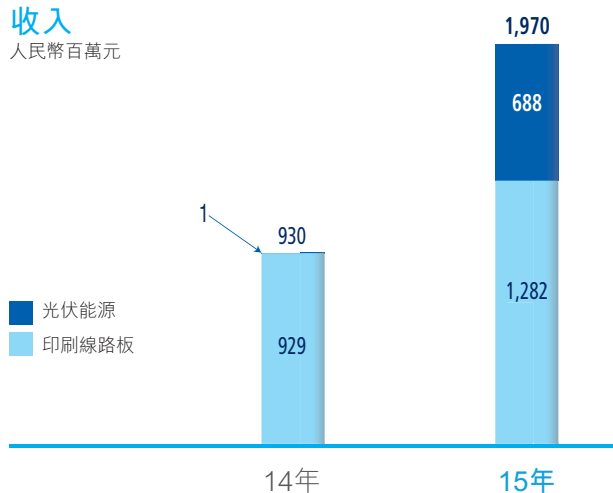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財務報表	59
財務摘要	170
公司資料	171



# 2015年表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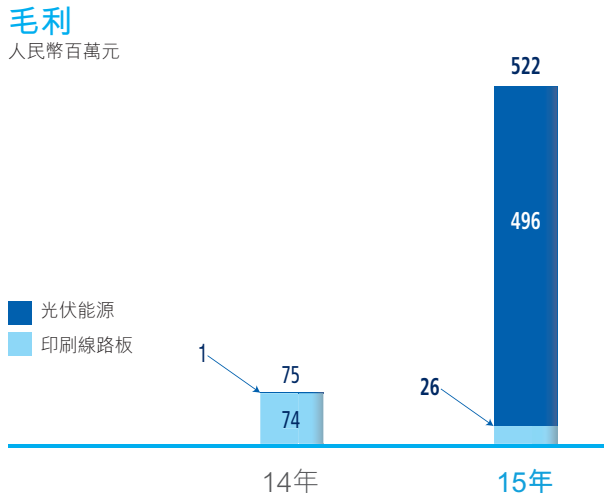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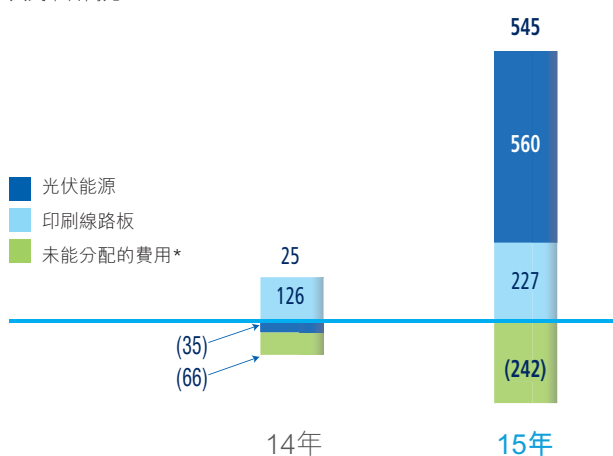
##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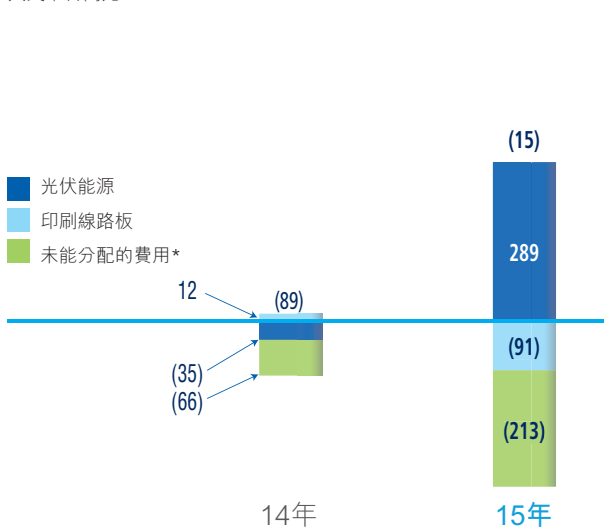
##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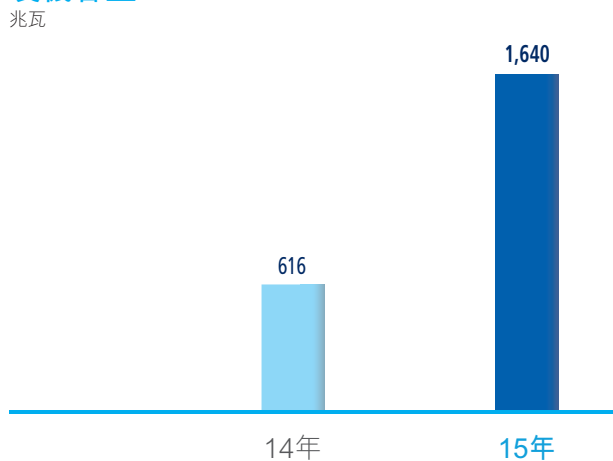
## 淨利潤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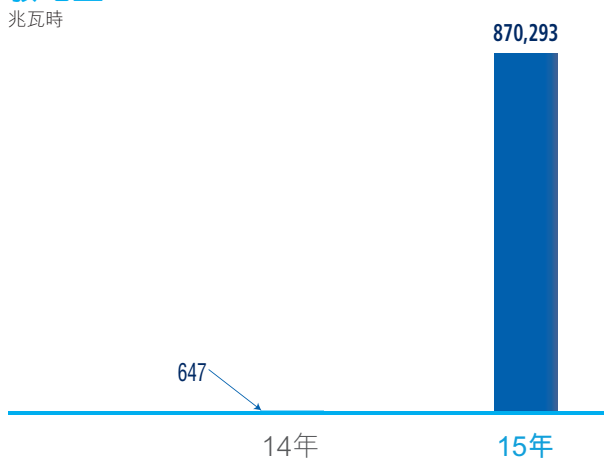
## 裝機容量

兆瓦



## 發電量

兆瓦時



\* 未能分配的費用包括香港辦公室費用、認股權費用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等

致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布，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協鑫新能源於2015年邁向業務發展重要的里程碑，自2014年下半年發展光伏能源業務至今，本公司取得不少令人振奮的業務進步。我們的管理團隊憑借豐富行業經驗，帶領本集團透過自行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等不同策略專注發展光伏能源業務，標誌著協鑫新能源正踏上高速發展的軌道。

協鑫新能源的光伏能源業務於2015年取得理想的表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總裝機容量1,640兆瓦，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6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9.7億元，毛利約為人民幣5.2億元，其中約95%源自光伏能源業務。協鑫新能源發展光伏能源業務至今首次公佈該業務全年12個月的業績表現，其分部業績踏入盈利軌道，錄得溢利人民幣2.89億元。協鑫新能源今後將繼續專注發展光伏能源業務，力爭成為全球領先光伏能源企業。



### 全球暖化問題加劇，能源轉型刻不容緩

隨著全球氣溫暖化問題日益嚴重，環境保護已成為各國的關注議題。於2015年11月舉行的巴黎氣候變化大會上，各國領袖對氣候變遷隨之而來的影響與沖擊表示了深刻的關切，並承諾將從各層面或領域為應對氣候變化提出倡議和解決方案，以提升低碳能源的使用。

於會上，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構建低碳能源體系的重要性，重申中國將於約2030年爭取盡早實現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以及2030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較2005年下降大概60%-65%，而非化石能源將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20%左右。為了達成目標，中國正為環保積極進行能源轉型，而能源結構亦進入深刻調整期。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和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2015年中國全國用電量為5.6萬億千瓦時，較2014年下跌0.2%，當中火力發電比例減少，但同時光伏發電量則由2014年的250億千瓦時大幅增加56%至超過390億千瓦時。這反映出，中國於控制火力發電量的同時，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讓以逐步滿足及替代中國新增的電力需求，推動光伏行業的成長。

於中國政府推動環保的決心推動下，中國光伏業近年迅速成長。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數據顯示，中國於2015年新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約15吉瓦，同比增長逾40%，佔全球新增裝機容量的四分之一以上。截至2015年年底，中國全國光伏發電累計裝機容量達到約43吉瓦，超越德國成為全球光伏累計裝機容量最大的國家。

## 主席報告

### 國家積極支持光伏行業發展

年內，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發佈了多項電力體制改革建議，當中提出優先發電制度，發佈《關於有序放開發用電計劃的實施意見》，明確規範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優先發電，促進可再生能源的消納和跨區輸送問題。電費補貼拖欠現象是困擾中國光伏行業發展的關鍵問題，為緩解電費補貼長期滯後的問題，發改委於2015年12月，下發《關於降低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一般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對除居民生活和農業生產以外其他用電徵收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徵收標準，由每千瓦時人民幣1.5分錢，提高27%至每千瓦時人民幣1.9分錢。同時，中國財政部於2016年1月下發《關於組織申報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的通知》，為第六批可再生能源補貼名錄的申報作安排。中國政府所推行的一系列政策及措施都顯示出對推動光伏行業發展的支持。

### 配合國家政策，光伏行業將高速發展

中國政府對於推動環保的決心，可從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2016年3月在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4次會議上陳述工作報告中充分表現出來。李總理表示，未來一年將加大環境治理力度，推動綠色發展取得新突破，決心走出一條經濟發展與環境改善雙贏之路。在大氣霧霾和水污染問題影響下，將著力減少燃煤排放，完善風能、光伏、生物質能等發展扶持政策，提高清潔能源比重，大力發展及培育節能環保產業成中國發展的一大支柱產業。

2016年是中國「十三五」開局之年，能源規劃方面將以優化能源結構和提高能源質量為中心，並著力推動光伏能源等可再生能源的應用，為光伏行業長遠發展提供更廣闊的空間。為了支持光伏行業的發展，按照規劃，中國光伏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顯著擴大，由2015年的43吉瓦增加超過3倍，至2020年的150吉瓦，當中分布式光伏發電累計裝機容量目標增至70吉瓦，可見未來5年的年均增長空間將有機會達到20吉瓦。此外，規劃鼓勵通過技術創新和規模化發展，進一步提升行業效率及降低成本，力爭到2020年，光伏發電站建設和發電成本將較2015年減少至約30%，讓光伏行業的整體競爭力不斷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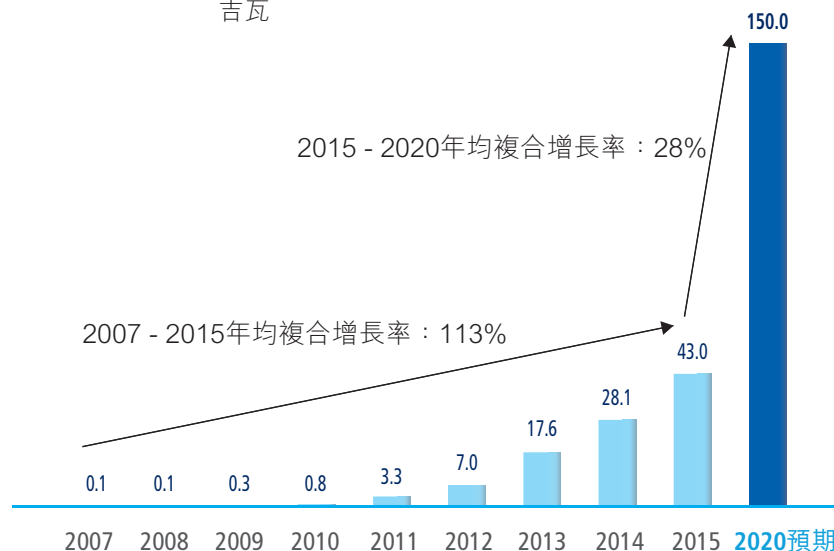
地域部署方面，將於京津冀城市群、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等經濟較發達地區、大氣污染防治任務重地區、以及青海、西藏、海南等重點生態保護地區，提升光伏能源應用。於山東、安徽、江蘇、浙江等東部沿海及農業發展較發達地區，增強建設漁光互補、農光互補等項目。另外，將於光伏資源較佳的貧困地區，利用開發光伏項目增加貧困戶的收入，同時推動光伏能源的應用及帶來每年約3吉瓦光伏項目建設容量，佔年總新增發電裝機容量約15%。與此同時，「十三五」期間將加強電網的規劃和建設，讓青海、新疆、內蒙古等光伏資源豐富地區更有效實現跨區輸送。

此外，「十三五」期間將延續國家能源局從2015年開始所推行的光伏領跑者計劃（「領跑者計劃」），針對入選計劃的項目工程定下建設標準、技術進步及成本下降目標等要求，旨在促進光伏行業的技術進步和產業升級。在領跑者計劃的督導下，預期將推動整個光伏行業的建設規範及科技創新，讓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及運營維修成本得以進一步降低。

從這一系列規劃可彰顯出光伏行業置於「十三五」能源規劃上的戰略地位，光伏發電市場的未來成長空間龐大，機遇遍布整個中國。協鑫新能源定將透過參與領跑者計劃及支持光伏扶貧等計劃，配合國家政策，採取積極而謹慎的發展策略，抓緊國家能源轉型的新機遇。

### 中國光伏累計總裝機容量

吉瓦



## 主席報告

### 憑借企業優勢，開拓海外業務

作為中國領先光伏電站開發、建設、運營一體的專業公司，協鑫新能源在企業管理及項目拓展方面，極具國際視野和遠見。除了發展中國業務外，協鑫新能源還放眼海外市場，配合國家政策推進光伏能源「走出去」，採取全球發展策略。

本集團於2016年2月公佈收購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光伏電站項目開發權，為本集團在美國市場的首項優質資產投資。該等項目與當地一家獲惠譽評級機構給予A-評級，供電網絡覆蓋北卡羅來納州30多個城市的電網公司—North Carolina Eastern Municipal Power Agency (「NCEMPA」) 已簽訂供電協議，項目興建後將銷售電力予NCEMPA，給予項目未來的電力銷售保障。除了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光伏電站項目外，協鑫新能源在日本亦持有分布式光伏發電合資項目。

美國和日本均是全球光伏業主要市場之一，市場規範較成熟，並深得政府支持，尤其美國剛於2015年12月眾議院同意延長光伏投資稅收抵免政策(Investment Tax Credit 「ITC」)，將原計劃於2016年底到期的投資額30%稅收抵免延至2019年底，而到2020年和2021年，稅收抵免則分別為26%和22%，2022年以後為10%。未來，協鑫新能源將繼續利用自身資源及研發技術，憑其競爭優勢開拓海外業務，在一些規範成熟、風險合理、及獲當地政府支持的海外市場，例如美國、日本、澳大利亞等，尋找極具穩定回報潛力的項目。隨著中國積極推進「一帶一路」的發展戰略，協鑫新能源作為中國光伏行業的領跑者，將配合該發展政策，為開拓新興市場積極進行海外布局。

### 提升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

協鑫新能源一向重視企業管治，明白到有效的風險管理為本集團達致策略目標的關鍵，故此早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份的修訂生效前，我們已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風委會」)，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結合，並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提供清晰的監管制度及架構。協鑫新能源風委會由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各委員負責釐定本集團各項風險因素的可接受程度，並向公司董事會獨立匯報。風委會於各光伏電站項目投資前期開始作深入準確的風險評估，當中包括對建設工程、財務、採購等各環節的評估，並制定完善應對措施，以確保除了能夠將不同風險獨立處理外，還能夠有效從本集團整體角度作考慮。

於2015年，為了進一步體現對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的重視，本集團不斷進行內部優化，不僅針對信息化建設的提升，還委託獨立顧問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框架，加強信息披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質素，以達致相輔相成的效果。同時，本集團亦留意到並支持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可藉以進一步加強內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本集團將以最新版本的《企業管治守則》為基礎，於此之上持續風險管理。今後，公司董事會將持續定期嚴謹監督風委會，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獨立，且於發現問題時得以有效處理，為協鑫新能源的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 環境、社會及管治

與此同時，協鑫新能源明白到企業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肩負著不同層面的責任和承諾。因此，作為行業領導者，本集團將自2015年起自願性發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以達致更完善及更全面的匯報為長遠的目標，藉以加強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披露責任，加深各持分者對協鑫新能源作多方面的了解，以提升本集團的質素、可持續性及聲譽。我們已委託獨立顧問編寫報告，預期報告於今年年中完成。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所給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並對各公司員工於年內所作的貢獻表示感謝。

**朱鈺峰**

主席

2016年3月22日





2015年對協鑫新能源而言，是創新改革、奮力拼搏、快速發展的一年。在董事會和管理層的領導下，縱然面對經濟增速放緩等挑戰，我們上下一心，共同努力，發揮團隊精神，讓光伏能源業務高速發展，並取得可觀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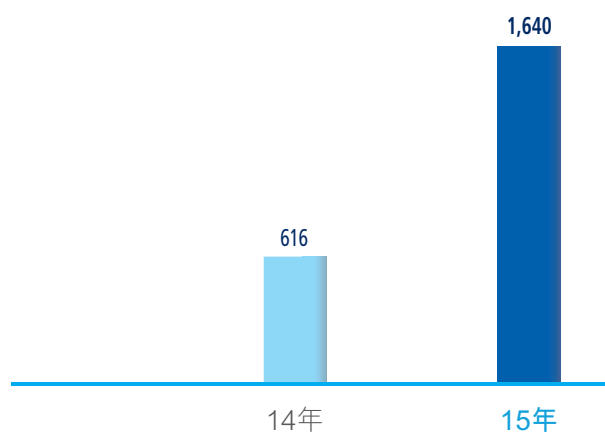
### 光伏能源業務快速增長

本集團光伏電站的數目從去年11個增加至41個，遍佈中國15個省份，總裝機容量同比增長167%至1,640兆瓦，光伏能源業務收入和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88億元和人民幣4.96億元，成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增長來源。年內，本集團與母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擬向保利協鑫收購總容量達90兆瓦之光伏電站項目，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添加新動力。



### 協鑫新能源總裝機容量

兆瓦



### 優化業務組織架構

這一年，我們積極完善業務策略，成立了31家省級公司，以投資開發、工程建設、運營維護為重點，為業務覆蓋整個中國市場作完善的準備。現時，各省公司已基本具備「開發、建設、運維、融資」一體化管理條件，而管理層亦為未來發展定下一系列指標，力爭本集團於高速發展的軌道上持續提升競爭優勢。

## 總裁的話

### 憑藉專業先進研發能力進一步加強競爭優勢

本集團一直重視科技創新及研究，由於設有專業先進的自身設計研究院，本集團不僅具備自行開發的能力，還能夠優化開發建設及運營維護中的每一個環節，通過新技術的應用，讓控制開發成本以至提升系統效率等各方面都極具競爭優勢。

#### 開發建設

於開發建設方面，為了最大化實現電站的資產價值和質量，我們依託設計研究院的技術優勢，根據各項目的地理環境、氣候、公共配套設施等因素，於施工前為所有項目設計最全面和合適的光伏電站方案，讓以從源頭上降低工程造價。與此同時，由於透過各省公司區域化運作，本集團能夠更有效選擇優質供應商和產品，整合供應鏈體系，擴大採購量降低成本，盡享規模經濟效益之優勢。我們將通過採用新技術及產品等一系列控制成本措施的推動下，目標減低自行開發電站單瓦造價由約每瓦人民幣8元至約每瓦人民幣7.2元。於2015年，本集團自行開發項目佔總裝機容量約10%，未來一年我們致力將該比例提升至約60%，以加強管理及控制開發成本，讓整體成本進一步下降。

此外，我們按不同電站的地理環境等需要，採用平單軸、斜單軸、雙軸追日跟蹤技術、雙面雙玻組件等新技術及產品，並積極研究和試點應用納米膜層技術，力爭將系統效率由80%提高至84%，進一步提升發電量。

#### 運營維護

本集團於運營維護方面亦不斷創新，我們的自動化無水機器人清掃系統於年內獲得第九屆國際太陽能與綠色建築應用（上海）展覽會「十大亮點吉瓦級金獎亮點榮耀獎」，此系統替代了傳統人手清掃程序，不但節省人力資源及運營成本，亦有效提高系統效率。另外，我們建立了中央大數據運營監控中心，將各地方電站的數據接入中央系統，以便集中監控，逐步實現無人值守，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力爭降低未來運維成本至每瓦電人民幣8分錢的水平。另外，我們亦透過此中央大數據運營監控中心收集、分析和整合相關運營數據，有助增加對光伏電站全生命週期管理的了解，並透過共享數據與資源，為項目決策和發展奠定基礎。

## 融資創新

由於當光伏電站投入運營後便能產生穩定的回報，因此已運營的光伏電站能獲得銀行提供最長達15年的低利率長期貸款。然而，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的行業，於開發建設初期涉及頗大資金需求，故此本集團積極推進多元化且創新的融資模式，通過採用融資租賃、網上眾籌、與金融機構成立基金等方案提升本集團的融資能力和拓寬融資渠道。於2016年2月，本集團成功透過供股計劃，籌措資金約23億港元，大部份資金將用於開拓光伏能源業務及提升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亦成功下降至約83%，為明年業務發展作更好的準備。



此外，本集團亦不斷尋求其他創新的融資模式，於2015年5月，本集團與銀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合伙成立約人民幣12.5億元之投資基金。本集團亦於2015年9月與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平安信託合作，以財務產品形式融資，成立信託計劃集資最多人民幣12億元。該投資基金及信託籌集所得款項均用於投資本集團的光伏能源項目。年內，本集團成功完成向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發行總淨額約9.75億港元可換股債券。

為配合未來高速發展策略，本集團需進一步提升綜合融資能力。我們將全力爭取國家新能源扶持低息資金，積極研究綠色債券等融資方式的潛力。由於旗下電站具有可預期的穩定收入，本集團正研究通過出讓部份電站的少數股權，讓資金循環使用於建設新項目，直接提高資產的流動性及資金運用的效率。本集團不但能夠利用輕資產運營模式降低本集團的資本投入，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還可以透過提供項目託管服務而每年收取管理費用，故此本集團將積極考慮利用。

另外，本集團在不斷提升融資能力的同時，亦積極實現融資成本的有效控制。由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有下調的趨勢，有利本集團降低融資成本。與此同時，由於建設開發時期的融資成本相對比較高，因此本集團將積極縮短建設開發期，力爭利用利息相對較低的長期貸款來減低利息方面的支出。

## 總裁的話

### 著力開發優質項目

隨著全球各國對環境保護日益關注，以及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預期光伏行業將繼續保持高增長勢頭。本集團作為光伏行業的領導企業之一，管理層已為未來發展藍圖佈局，籌謀積極有序的發展策略，把握各利好政策，於發展中國版圖的同時，放眼海外，憑藉對光伏市場的遠見及洞察力，牢牢抓緊此難能可貴的機遇。

中國政府大力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並以發展光伏行業為重點。國家能源局藉著組織光伏發電基地、新技術示范基地等方式，推行光伏領跑者計劃（「領跑者計劃」），為光伏項目工程定下建設標準、技術進步及成本下降目標等要求。本集團為配合中國發展光伏行業的決心，我們將針對列入領跑者計劃的地區，組織調配，集中力量與資源投入這些地區。此外，我們將支持中國政府透過光伏項目扶貧，優先佈局在扶貧試點省份等極富意義的地區。

### 未來展望

未來一年，為了實現增加2至2.5吉瓦裝機容量的發展目標，我們將進一步優化開發建設策略，聚焦領跑者計劃、扶貧項目，積極通過發展農光互補、漁光互補等光伏項目，增加項目儲備。

作為中國領先的光伏能源企業，本集團將在拓展中國業務同時，加快海外發展步伐，開發條件較為完善的國際地區市場，並針對中國「一路一帶」政策，積極尋找優質投資機會，為真正走向世界提供支撐。

我們預期在本集團管理層的帶領下，光伏能源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主要增長動力。我們將致力降低建設開發和運營維護成本，利用自行開發能力等優勢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發展領域，於提升長遠競爭力的同時，為可持續成長的發展模式奠定基礎。本集團的總收入和利潤預期將跟隨本集團的發展而高速增長。

### 致謝

最後，我謹代表協鑫新能源管理層向公司董事會及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我們的支持，以及公司團隊同仁們一年來的努力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謝。

孫興平

總裁

2016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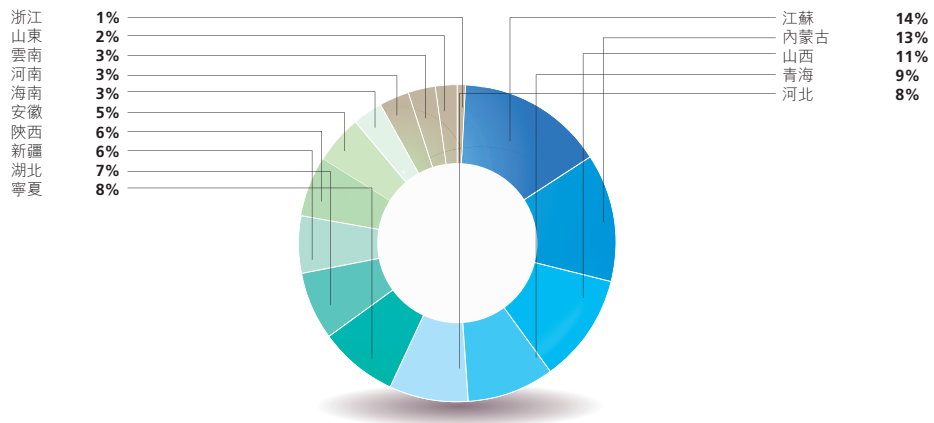


## 中國項目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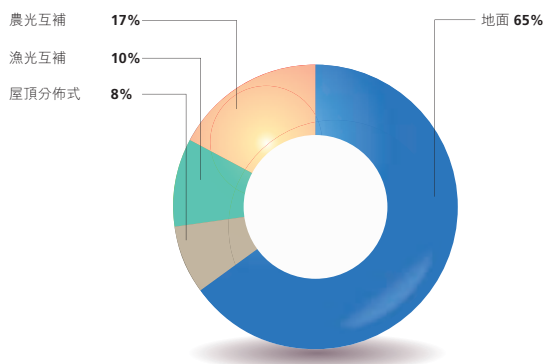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擁有41個光伏電站，  
總裝機容量1,640兆瓦，業務遍佈中國15個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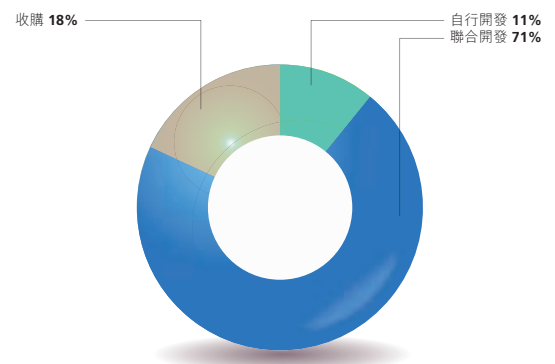
按區域劃分之產能



按發展類型劃分之產能



按發展類型劃分之產能



甚麼是「農光互補、漁光互補」?

農光互補和漁光互補為結合農業、漁業和光伏發電的創新光伏項目經營模式，通過在農地或魚塘上安裝所需設備及光伏發電模塊，讓耕種或養殖與光伏發電配合而達至產生協同效應，實現了一地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同時，創造經濟和社會效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中國的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故此，二零一四年之綜合收益表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上報告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所載列之數額比較。

於上報告期間，港元被視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由於我們於中國的光伏能源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因此，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已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功能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將有助於減少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務業績所造成的匯兌收益／虧損影響。因此，本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按人民幣呈列，而上報告期間之比較數據經已重列，以符合呈列貨幣之變動。呈列貨幣之變動及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之比較金額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1,970百萬元，較上報告期間之人民幣930百萬元增長11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上報告期間：人民幣89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東莞廠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一次性減值虧損及江西廠房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廠房及機器產生額外折舊開支以及年內產生的購股權費用所致。

就光伏能源業務而言，除稅後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88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

## 業務回顧

### 光伏能源業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透過聯合開發、收購及自行開發將我們的光伏電站業務發展壯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28個總裝機容量為1,170兆瓦的聯合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收購6個總裝機容量為300兆瓦及完成7個總裝機容量為170兆瓦的自行開發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裝機容量為1,640兆瓦。

開發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兆瓦	二零一四年 兆瓦	
聯合開發	1,170	479.5	144%
收購	300	100	200%
自行開發	170	36	372%
總計	1,640	615.5	16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41家併網光伏電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家）已完成併網。該等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增長166%至1,640兆瓦（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5兆瓦）。本報告期間之收益詳情載於下文：

地點	光伏 電站數目	總裝機 容量 <sup>(1)</sup>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sup>(2)</sup> (兆瓦)	電力 銷售量 (兆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b>附屬電站</b>						
江蘇	9	222	155	131,762	0.86	114
內蒙古	3	215	175	164,883	0.77	127
山西	5	180	129	126,674	0.85	108
青海	2	120	120	123,106	0.91	112
河北	3	134	107	42,435	1.01	43
寧夏	3	130	130	59,926	0.77	46
新疆	2	80	80	62,624	0.77	48
陝西	2	100	79	51,181	0.81	42
海南	2	50	48	29,959	0.84	25
雲南	1	50	38	2,473	0.81	2
山東	1	35	35	2,564	0.85	2
浙江	2	23	21	19,207	1.00	19
河南	1	50	50	—	—	—
安徽	2	80	39	—	—	—
湖北	1	116	55	—	—	—
小計	39	1,585	1,261	816,794	0.84	688
<b>合營電站</b>						
新疆	1	25	25	5,326	0.81	4 <sup>(3)</sup>
青海	1	30	30	48,173	0.88	42 <sup>(3)</sup>
總計	41	1,640	1,316	870,293	0.84	734
指：						
電力銷售						281
電價調整 — 自當地政府機關收到及應收款項						453
						734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

(2) 已併網容量指與連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3) 來自合營光伏電站的收入收歸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中計算。

就項目類型而言，大型地面、農光互補、漁光互補及屋頂分佈式項目分別佔本集團所擁有的所有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約65%、17%、10%及8%（二零一四年：49%、24%、20%及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印刷線路板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數碼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及智能電視等家電）之需求較為穩定，因此，本報告期間的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業務之業務表現相對上報告期間而言維持平穩。於本報告期間（即十二個月期間），印刷線路板銷量由上報告期間（即九個月期間）的約12,000,000平方呎增至約15,000,000平方呎。由於本集團將其產品組合由傳統的印刷線路板轉變為更為昂貴的高密度互連線路板（「高密度互連線路板」），令每平方呎線路板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80元上升至每平方呎人民幣83元，漲幅為4%。高密度互連線路板佔本報告期間印刷線路板銷售總量的約22%（上報告期間：20%）。

### 財務回顧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料分為兩個分部呈列，即(a)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電站及(b)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印刷線路板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

#### 分部資料

	光伏 能源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印刷 線路板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688	1,282	1,970
毛利	496	26	522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560	227	不適用
除稅後分部溢利／（虧損）	289	(91)	198
未分配收入			2
未分配開支#			(108)
購股權費用			(136)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9
年內虧損			(15)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界定為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物業合併議價購買及其他非經常性收入。管理層使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 未分配開支主要指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酬金、僱員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費用。

## 收入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調整約人民幣688百萬元（上報告期間：人民幣0.6百萬元）及印刷線路板約人民幣1,282百萬元（上報告期間：人民幣929百萬元）。該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光伏電站電力銷量由二零一四年之647兆瓦時增長至二零一五年之816,794兆瓦時，原因為二零一五年加強開發及收購光伏電站及該等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完成併網之光伏電站於本年度全年運營所致。

## 毛利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毛利率為26.5%，而上報告期間則為8.1%。毛利率之大幅增長主要由光伏能源業務貢獻，因光伏能源業務的毛利率約為72.1%。折舊開支佔光伏能源業務銷售成本的78%。就印刷線路板業務而言，毛利率為2.0%（上報告期間：8.0%）。印刷線路板業務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江西工廠的廠房及設備產生額外折舊開支所致。由於技術升級，廠房及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較先前預期者為短。

## 其他收入

於本報告期間，來自光伏能源業務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為第三方提供光伏組件採購服務之組件銷售佣金人民幣89百萬元（上報告期間：無），與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有關之顧問費用人民幣82百萬元（上報告期間：無），管理及經營母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總容量為353兆瓦之光伏電站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上報告期間：人民幣16百萬元）。印刷線路板業務銷售生產之副產品亦貢獻收益人民幣30百萬元（上報告期間：人民幣28百萬元）。

## 分銷及銷售成本

於本報告期間，分銷及銷售費用由人民幣4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7百萬元（上報告期間：人民幣13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銷售佣金增加所致。分銷及銷售成本主要來自印刷線路板業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本報告期間之行政開支由上報告期間之人民幣147百萬元增長144%至人民幣359百萬元。行政開支之大幅增加主要因擴張光伏能源業務增加員工人數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相應增加所致。

## 購股權費用

本報告期間之購股權費用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上報告期間：人民幣73百萬元）。該款項指來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536,840,000份購股權及473,460,000份購股權而產生之購股權開支。購股權費用大幅增長乃由於：1)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攤銷全年購股權費用；及2)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次授出產生額外支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因其後重新計量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之面值分別為7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百萬元）及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而確認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計量。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於上報告期間，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按每股1.75港元之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33,542,857股普通股後，本集團就嵌入式衍生工具所確認已變現收益約人民幣45百萬元。於本報告期間，概無確認已變現收益。

###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本報告期間，收益淨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而上報告期間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本報告期間之收益主要由於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大部份產品成本以人民幣計值而印刷線路板銷售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所產生的匯兌收益，以及本集團持有之港元及美元現金升值，從而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57百萬元。上報告期間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土地使用權撤銷人民幣9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6百萬元。

###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因東莞工廠（一家從事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工廠）之業績表現不佳，以及為遵守環境政策產生成本及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就可能中止或出售該工廠作出全面減值人民幣42百萬元。

###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由於業務合併確認議價購買。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之光伏電站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該光伏電站25年的估計折現現金流得出）超過已支付之總代價，因此產生議價購買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光伏能源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印刷線路板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b>於本報告期間：</b>		
除所得稅後分部溢利／(虧損)	289	(91)
融資成本	322	14
折舊撥備	153	229
所得稅開支	6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2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22)	–
其他非經常性收入	(188)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560	227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81.4%	17.7%
<b>於上報告期間：</b>		
除所得稅後分部(虧損)／溢利	(35)	12
融資成本	–	15
折舊撥備	–	81
所得稅開支	(6)	18
商譽減值	6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35)	126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不適用	13.5%

## 融資成本

	本報告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上報告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總借款成本	475	18
減：資本化利息	(139)	(3)
	336	15

於本報告期間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上報告期間：人民幣18百萬元)，較上報告期間增長25倍。該增長主要由於屬資本密集兼高資本負債比率的光伏能源業務產生的資本開支導致平均銀行借款結餘顯著增加所致。於本報告期間，平均利率介乎4.6%至11.45%(上報告期間：介乎2.59%至7.8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稅項支出

於本報告期間之所得稅項支出為人民幣39百萬元，而上報告期間為人民幣1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所致。印刷線路板業務於兩個期間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本報告期間，光伏能源業務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6百萬元（上報告期間：無），乃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光伏電站自其經營及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之首年起計連續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稅率減半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而上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9百萬元。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報告期間之股息（上報告期間：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69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19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光伏能源業務的光伏電站資產增加所致。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開發並完成大量光伏電站項目，故光伏電站及設備相應增加。

###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份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4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5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訂金及收購光伏電站項目的訂金增加人民幣473百萬元和購買興建光伏電站所需材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701百萬元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15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組件採購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325百萬元，電力銷售產生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取得的票據人民幣683百萬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7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00百萬元。該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及組件供應商之款項，用以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興建光伏電站。由於在本年度開發大量光伏電站項目，與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興建光伏電站工程有關之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3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95百萬元。

##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之承擔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股東貸款。

	於本報告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上報告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5	(3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81)	(2,5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79	3,530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透過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113百萬元及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之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報告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來自印刷線路板業務。

於本報告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收購及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所支付的款項及按金。

## 債務及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金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與國內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通常透過短期橋式融資及股權為建設光伏電站籌集大量前期費用，然而大部分長期銀行貸款僅於施工完工後方可獲得。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303百萬元。為解決這一狀況，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透過供股籌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935百萬元（「供股」），且將會安排更多長期融資，如發行綠色證券及引入光伏電站權益投資人。

光伏電站建設完成及併網後，電站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現金流。鑒於光伏電站具有風險較低的特性，國內銀行一般按相對較低的利率提供10至15年的長期銀行貸款，可滿足電站竣工後70%-80%的總資金需求。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率較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率監管資本。第一個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第二個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7,393	1,521
融資租賃之承擔	47	28
可換股債券	733	–
	<b>8,173</b>	1,549
<b>流動負債</b>		
股東貸款	17	16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629	750
銀行及其他貸款	4,467	254
融資租賃承擔	48	30
應付債券	360	–
	<b>5,521</b>	1,050
總債務	13,694	2,59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5)	(598)
淨債務	11,729	2,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441	2,288
債務淨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480.5%	87.5%
計入供股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935百萬元的淨負債	9,794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供股完成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總額	4,376	不適用
債務淨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後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223.8%	不適用
總債務	21,060	5,575
總資產	23,502	7,864
總債務與總資產的比率	89.6%	70.9%
供股完成後的總資產	25,437	不適用
總負債與供股完成後總資產的比率	82.8%	不適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獲授之銀行及其他信貸總額	12,933	2,545
已使用之信貸額	(11,860)	(1,775)
可使用之信貸額	1,073	770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12,924	2,566
港元	759	21
美元	11	12
	13,694	2,599

##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進行了以下籌資活動：

公告／招股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原兌換價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已調整兌換價	於行使已調整 兌換價之兌換 權後之最高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	向Talen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775.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94,000,000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及項目發展以及投資資金	約人民幣585,000,000元已用作項目發展，而約人民幣9,000,000元已用作一般營運	1.200港元	0.754港元	1,027,984,08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向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發行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3,000,000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及項目發展以及投資資金	約人民幣130,000,000元已用作項目發展，而約人民幣23,000,000元已用作一般營運	1.200港元	0.930港元	215,053,76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光伏能源業務的大部份收益、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資產及負債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形成人民幣自然對沖，本集團認為人民幣貶值的風險對光伏能源業務的影響甚微。

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大部份收益以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值，而大部份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以人民幣為計值。此外，資產亦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故本集團認為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此業務分部有利，因此於二零一五年獲得匯兌收益人民幣25百萬元。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視外匯風險狀況且將考慮對沖可能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2,93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5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

- 金額為人民幣6,34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金額為人民幣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百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 金額為人民幣95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8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及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4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抵押本集團人民幣9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百萬元）之融資租賃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購置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向一間合營企業作出的股本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4,84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25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購四間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46百萬元。四間附屬公司分別為常州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新天」）、湖北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湖北麻城」）、內蒙古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源海」）及邯能廣平縣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廣平」）。於收購日期，四間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兆瓦、110兆瓦、30兆瓦及5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處於併網中或開發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於本報告期間，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5,79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0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 本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之供股。5,201,922,393股供股股份乃按每股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發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35,205,000元（相當於約2,309,865,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5,920,000元（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GCL New Energy (NC) I, LLC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八間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93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281,000元）。有關代價於發生若干狀況時可予變更。該等公司擁有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八個尚未興建的光伏電站的開發權。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收購已經完成。

# 我們的董事

## 執行董事

### 朱共山 (名譽主席)

58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名譽主席。朱先生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席。朱先生為保利協鑫的創辦人。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為保利協鑫的執行董事、主席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現擔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全球太陽能理事會聯席主席、亞洲光伏產業協會聯席主席、中國富強基金會董事會副主席、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熱電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和規劃協會副會長、南京大學第四屆校董會名譽董事長、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會榮譽主席、江蘇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江蘇省關心下一代基金會副理事長、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名譽會長、江蘇鹽城旅港同鄉會名譽會長、香港鹽城商會會長、廣東省江蘇商會名譽會長、深圳市徐州商會名譽會長、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再生能源企業家聯合會會員、英國皇儲慈善基金會中國副理事長、美國Acore清潔能源協會會員、非洲糧食基金名譽主席等職務。朱先生獲選為「2015中國十大經濟年度人物」及二零一二年獲中國證券金紫荊「最具影響力領袖獎」。朱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自南京電力專科學校畢業，並取得電氣自動化文憑。

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朱鈺峰先生之父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其子朱鈺峰先生）為一項信託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保利協鑫之主要股東。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被視為於其透過信託持有保利協鑫的5,983,811,9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朱鈺峰 (主席)

3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加入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朱鈺峰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朱鈺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George Brown College工商管理學院。朱鈺峰先生現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常務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期間出任執行總裁。朱鈺峰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出任保利協鑫之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曾任電力企業總經理，具全面管理電廠之經驗，並於大型電力集團公司之人力資源、行政、供應鏈、信息化等綜合管理工作擁有多多年經驗。

朱鈺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朱共山先生之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其父朱共山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實益擁有人，該信託為保利協鑫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鈺峰先生被視為於其透過信託持有保利協鑫的5,983,811,992股股份及保利協鑫的2,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孫興平（總裁）

5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孫先生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協鑫電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一一年起出任協鑫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九年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前稱「太倉港環保發電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的B廠廠長兼工程指揮部總指揮助理及副總工程師（代理），及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江蘇徐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任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徐州發電廠歷任汽機分廠副主任、分廠主任、副總工程師兼生產計劃部部長及發電廠總工程師。

孫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獲武漢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上海電力學院頒授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學歷及一九八一年於上海電力專科學校動力工程系畢業，主修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

### 胡曉艷

44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女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戰略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保利協鑫，目前任保利協鑫副總裁一職，分管戰略投資、經營管理、資產管理及風險管控。胡女士在公司財務、內部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控、戰略投資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湯雲斯

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湯先生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湯先生於監督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湯先生曾於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一職，並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師。湯先生現時擔任寰亞礦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3）。湯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湯先生已取得英國史崔克萊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先生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投資、投資者關係、稅務及風險管理等工作。

## 我們的董事

### 葉森然

66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起為董事會主席，及後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主席職務。葉先生是本公司於一九八二年創業時之創辦人之一。葉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前稱為台灣省立海洋學院），持有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州立）大學授予商學博士學位。葉先生具有逾四十年電子業經驗。葉先生負責本集團印刷線路板製造及銷售業務。

葉先生為喻紅棉女士（前執行董事）之丈夫、為葉穎豐先生（前執行董事）之父親，亦為葉校然先生（本集團前行政總裁）之兄長。

## 非執行董事

### 孫璋

44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孫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出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之職。孫女士現時為保利協鑫的財務及策略榮譽主席，繼續服務保利協鑫。孫女士現為協鑫之副董事長。孫女士現擔任中國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的副理事長、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1）的非執行董事及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超日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506）的非獨立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孫女士於發電廠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孫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 沙宏秋

57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沙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保利協鑫之執行董事及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沙先生辭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執行總裁。目前沙先生負責保利協鑫太陽能業務之整體營運及管理工作。沙先生曾獲多個獎項，包括二零零零年徐州市優秀企業家及二零零五年太倉市優秀企業管理人才。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主修企業管理。沙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沙先生於發電廠（包括光伏發電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

### 楊文忠

4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任保利協鑫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以及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此前，楊先生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亦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委員。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其職位是華南區併購融資諮詢服務主管。楊先生持有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楊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擁有逾二十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勃華

63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王先生曾任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83）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退任。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信息產品管理司副巡視員。王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科技進步獎專業評審組評委。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技術進步與裝備司二零零二年度國家重點新產品評審專家。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當選為中國電子專用設備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又擔任中國電子學會元件分會第八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真空學會第六屆理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 徐松達

72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工作於南京熱電廠，歷任南京熱電廠團委書記、副廠長、廠長。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歷任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副局長，江蘇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位。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畢業於華東水利學院（現河海大學），獲農田水利工程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工程系列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徐先生又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中國華東電力集團公司授予的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 王彥國

53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彥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彥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五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彥國先生亦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先後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及副教授。王彥國先生於證券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彥國先生目前任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王彥國先生曾於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出任副董事長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出任總裁。王彥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任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曾任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555）之總裁。王彥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於中國證監會工作，分別出任發行部副處長、基金部處長、南京特派辦副主任及上海證券監管辦公室副主任。



## 我們的董事

### 李港衛

61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零八年起，李先生一直為中國湖南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目前，李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零年十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1）、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前稱為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2）、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5）及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Sino Vanadium Inc.（一家之前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VX）以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獲英國倫敦Kingston University（前稱為Kingston Polytechnic）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八三年九月獲得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 陳瑩

38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為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副教授，南京大學創業投資研究與發展中心副主任。陳博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出任江蘇省資本市場研究會副秘書長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今出任南京大學－江蘇省高科技集團博士後工作站連絡人。陳博士長期從事金融、財務及相關領域的研究工作，先後承擔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中國證監會重點項目、科技部中美科技創新對話機制項目、江蘇省軟科學重點項目、上海證券交易所聯合研究計劃、南京市金融辦、南京銀行、中國工商銀行江蘇分行、紫金擔保等機構的諮詢項目20餘項。陳博士先後受邀在江蘇省發改委、中國人民銀行南京分行、國家開發銀行江蘇分行、中國工商銀行江蘇分行、中國銀行江蘇分行、中信銀行南京分行、南京銀行、郵儲銀行江蘇分行、南鋼股份等數十家企事業單位的培訓項目中擔任高級培訓講師。

陳博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獲南京大學頒授的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的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的執行董事，即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湯雲斯先生及葉森然先生。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權益的詳情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益」一節披露。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務求推行高水準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持續發展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述偏離行為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韓慶華先生（「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因病辭世，以致偏離上市規則第3.10A及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須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必須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繼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辭世後，僅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未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薪酬委員會主席的空缺導致未能履行上市規則第3.25條。提名委員會未能符合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亦導致未能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為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委任(i)王彥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李港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統稱「委任」）。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及於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及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朱鈺峰先生（當時為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 董事會

本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且董事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及監管策略性計劃之實行，以提升股東價值，從而引領本集團邁向長期成功。董事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履行職務並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事務之所有主要範疇，包括：

- 制訂長期及短期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業績及風險管理成效，以及內部監控制度；
- 批准及授權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制定股息政策及資本開支；

## 企業管治報告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企業管治政策，並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並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適時刊發報告及公告或其他事項，從而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本公司目前有十四名董事，即：三名非執行董事孫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非執行董事就策略及重要事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之豐富經驗及專長促進董事會之建設性運作。為達到此目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主席亦最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評估董事會之運作。

### 主席及總裁

主席及總裁之職責獨立分明、分工清晰妥當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及加強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控本公司策略之有效性，且確保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為股東創造價值。主席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而總裁將繼續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以達致營運目標。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楊文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新增人員加入董事會，而湯雲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填補職位空缺。楊先生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湯先生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楊先生及湯先生均符合資格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董事均以三年之固定任期委任，並須遵守公司細則所載之董事告退條文。所有獲董事會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而各董事（包括按指定期限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依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朱共山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朱共山先生確認其概無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袍金、離職補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之索償，且彼於董事會之間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履行其有關可能針對該等董事提出之法律程序之相關潛在責任及成本之責任為彼等作出適當保險安排，而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義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獨立性確認函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分作出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足以嚴重干預彼等進行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

###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自己一套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董事全權負責保持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及監管控制）健全有效，並審查其有效性，進而保障集團的資產，保護股東價值，並識別和管理這些風險，從而可以掌握、降低、舒緩、轉移或規避這些風險，實現經營目標。該系統旨在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消除該等風險，並只合理而非超過保證可防範嚴重錯誤或損失。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設計、實施及持續監督該系統。董事會亦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完善各個業務部門和職能的公司治理基礎設施。特別是，在集團範圍內執行，理順現行政策和程序，從而進一步加強與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目標並減少不同業務部門之間不必要的矛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委聘甫瀚編製內部控制手冊以進行風險管理，該手冊構成本集團內部監控環境的堅實基礎。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定期進行審閱以辨別營運及機會的缺陷。所有主要結果均向各業務部門之管理層交流以進行補救。

## 企業管治報告

綜合資訊科技系統工具的運用和內部審計職能（「內部審計職能」）進行的定期內部控制審查，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皆有持續監控和監督的作用。

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並由一名總經理實施，負責內部審計職能之人士已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呈報。所有其他董事知悉內部審計計劃之結果並由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分配報告。內部審計職能於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質量密切相關，並且於報告期間審閱該系統之有效性。經適當考慮及審核委員會之批准，若干審閱工作已外包，因為該等工作須專家的支持，並於快速階段將進行大量工作。

同時，外部獨立風險諮詢公司（以下簡稱「顧問」）於報告期間一直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評估和審查。顧問對本集團所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包括本集團業務部門的重大活動和重要控制（包括運營、財務及合規）。於報告期間，顧問審查了光伏電站的運營及管理。顧問於審查期內亦與我們的管理團隊進行了現場考察和討論，評估整體風險。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評估和建議結果的報告。

鑑於風險管理，本集團重新審視方式和方法，進一步完善現有風險管理流程的相關性和有效性，以便識別、評估、管理和溝通重大風險。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這些變化的能力和策略在組織內部得到了較好的捕捉和闡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聘用業務諮詢及風險評估公司編製風險管理手冊，對本集團現有的公司治理基礎設施進行全面評估，並協助制定未來持續改善藍圖。

為使企業管治守則更有效並及時監管，委員會擬形成並由董事會委託職責，以監管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有關風險事項。風險委員會亦負責批准本集團風險政策及評估風險監控／紓減工具的成效。

基於本集團的努力、顧問進行的外部審查和德勤出具的審計報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得出結論，概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項或需要特別關注的領域，內控制度充足、有效，本公司財務報告功能的僱員和資源充足。

## 董事委員會

###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成立，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監察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主席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擔任，四名成員分別為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王勃華先生及王彥國先生，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

- 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建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規及透明程序；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之薪酬議案經參考本公司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及批准；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在特定授權下經參考企業目標及目的後按表現釐定及批准；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十次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薪酬委員會之秘書。為將利益衝突減至最低，任何成員倘於所提出之任何動議中擁有權益，則須就該項動議放棄投票。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決議之薪酬或賠償安排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就考慮應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酬級別及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企業及個人表現獎勵之福利政策、香港董事學會頒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指南、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參與者及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藉以提高本集團之利益。

本期間內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本報告期間	上報告期間
零至人民幣2,000,000元	3	5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1
超過人民幣4,000,001元	5	4

## 企業管治報告

###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實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提名委員會前任主席由董事會主席唐成先生擔任，任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此後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填補空缺。提名委員會其他三名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及王彥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五次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發掘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挑選或就挑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檢討提名政策及推行該政策之目標的達標進度，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表現質素甚有裨益。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由李港衛先生擔任主席，兩名成員包括王勃華先生及徐松達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三次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責及職能：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與外聘核數師合作；
- 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求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檢討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有）；
- 考慮及提出本公司政策在關連交易方面的修訂建議，並就批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以及本公司的經修訂舉報政策。

####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其足以致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董事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乃於有關期間完結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時限內刊發，藉以向權益持有人提供具透明度及適時的財務資料。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規定披露所需資料。

以上聲明應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讓股東分辨董事與核數師各自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區別。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的主要範疇後，董事有理由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於編製本報告期間財務報表時繼續採取持續經營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法定審計範圍及非審計服務審閱及批准本集團過往及現時核數師，分別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就為本集團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之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審計服務	3,292	3,237
非審計服務	4,556	3,218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且完善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實施各種必須及適當的程序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該董事會檢討已特別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亦審視內部監控制度之整體有效性。本公司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以加強現有的內部監控制度。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 會議常規與準則

董事會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並因應業務需要而增加會議次數。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不時就考慮及檢討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活動舉行個別會議。

董事將事先獲提供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的會議議程。

董事會例會之通知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於各會議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向彼等提供充足資料，得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需要時直接獨立聯絡管理層。

根據現行的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就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舉行會議及出席記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於本報告期間舉行三十四次會議及通過兩項書面決議案。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28至32頁及本公司網站。現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業務的特定領域。各委員會已予成立並訂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及職責。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報告期間內，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朱共山先生	12/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朱鈺峰先生 (附註3)	15/32	不適用	5/8	3/4	0/1
孫興平先生 (附註4)	26/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胡曉艷女士	32/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湯雲斯先生 (附註8)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森然先生	33/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唐成先生 (附註7)	31/33	不適用	不適用	4/5	1/1
張國新先生 (附註5)	3/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顧新先生 (附註2)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孫瑋女士	18/34	不適用	5/10	不適用	0/1
沙宏秋先生 (附註3)	25/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楊文忠先生 (附註6)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于寶東先生 (附註2)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勃華先生	25/34	3/3	8/10	3/4	0/1
徐松達先生	31/34	3/3	不適用	5/5	0/1
李港衛先生	31/34	3/3	9/9	不適用	1/1
王彥國先生 (附註3)	16/32	不適用	6/8	4/4	0/1
陳瑩博士 (附註4)	25/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韓慶華先生 (附註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韓慶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辭世。彼之出席記錄乃根據彼辭世前出席於本報告期間內舉行會議之次數呈列。
2. 顧新先生及于寶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職務。彼等之出席記錄乃根據彼等辭任董事前出席於本報告期間內舉行會議之次數呈列。
3. 朱鈺峰先生、沙宏秋先生及王彥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隨後朱鈺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等之出席記錄乃根據彼等獲委任為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成員後出席於本報告期間內舉行會議之次數呈列。
4. 孫興平先生和陳瑩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分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出席記錄乃根據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後出席於本報告期間內舉行會議之次數呈列。
5. 張國新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彼之出席記錄乃根據彼辭任董事前出席於本報告期間內舉行會議之次數呈列。
6. 楊文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彼之出席記錄乃根據彼獲委任為董事後出席於本報告期間內舉行會議之次數呈列。
7. 唐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彼之出席記錄乃根據彼辭任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前出席於本報告期間內舉行會議之次數呈列。
8. 湯雲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之出席記錄乃根據彼獲委任為董事後出席於本報告期間內舉行會議之次數呈列。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朱鈺峰先生（當時為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和陳瑩博士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入職及持續發展

董事在獲委任時獲告知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其他職責及義務。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得一套全面入職資料，以加深彼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之知識及了解。該資料一般包括有關本集團架構、企業策略、近期發展及管治常規之簡報會或簡介。此外，還會安排主要管理人員與董事的交流會議。

在履行職務期間，董事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匯報有關影響公司及董事責任的任何發展或轉變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且董事亦會定期獲取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有關本集團不時經營所在之立法及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之最新消息及簡報。此外，全體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其他培訓之記錄。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本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為董事申辦由外部專業人士舉行之培訓課程，並支付有關費用。

董事明白需要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讓彼等可為本公司作出持續貢獻，且本公司亦將於有需要情況下提供相關支援。

## 公司秘書

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選舉任命及免職均須獲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將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徵求彼等意見，並儲存以作記錄。全體董事均可查閱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

## 指數及市場認可

協鑫新能源目前是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MSCI香港指數的成份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生效），顯示本公司的成就及於業界的增長潛力得到市場認同，並提高本公司在國際資本市場上的商譽。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本報告期間按業務分部之本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本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第5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報告期間末期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2至6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用於慈善及其他捐款款項約為人民幣6,911,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中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財務摘要資料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170頁。本集團強烈建議財務資料概要的讀者參閱年報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以合理得悉本集團活動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和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可贖回證券或上市證券。

## 董事

於本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 (名譽主席)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朱鈺峰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沙宏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獲委任)	徐松達先生
孫興平先生(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楊文忠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獲委任)	王彥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獲委任)
胡曉艷女士	于寶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辭任)	李港衛先生
湯雲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瑩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
葉森然先生		韓慶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辭世)
唐成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張國新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顧新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楊文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新增人員加入董事會，而湯雲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填補職位空缺。楊先生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湯先生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楊先生及湯先生均符合資格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職退任，並符合資格依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朱共山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朱共山先生確認其概無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袍金、離職補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之索償，且彼於董事會之間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其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第28頁至第32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重要人員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人員的持續關係，此外，倘屬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則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十年內期間生效，其後不會再授予或發出任何的購股權，惟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十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仍有效。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首次授出以認購536,840,000股股份。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行使、註銷及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已第二次授出股份期權以供認購473,46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期權已獲行使或註銷。於本報告期間授出的股份期權的公平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本年報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首次授出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第二次授出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為154,192,000股（已發行股份之0.81%）及零股。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期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港元 (附註i)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i)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報告期間 獲授予	於報告期間 失效	於報告期間 轉讓 (附註ii)	
現任董事：								
朱鈺峰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	3,500,000	-	-	3,500,000
孫興平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	16,000,000	-	-	16,000,000
胡曉勤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	3,000,000	-	-	3,000,000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港元 (附註i)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i)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報告期間 獲授予	於報告期間 失效	於報告期間 轉讓 (附註ii)	
湯雲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	-	-	8,000,000	8,000,000
葉森然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	2,700,000	-	-	2,700,000
孫璋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24,000,000	-	-	-	24,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	3,000,000	-	-	3,000,000
沙宏秋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	8,000,000	-	-	8,000,000
楊文忠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	-	-	12,000,000	12,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	-	-	3,000,000	3,000,000
王勃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	600,000	-	-	600,000
王彥國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	1,000,000	-	-	1,000,000
徐松達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	600,000	-	-	600,000
李港衛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	600,000	-	-	600,000
陳瑩博士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	1,000,000	-	-	1,000,000
小計				58,000,000	40,000,000	-	23,000,000	121,000,000
其他： 合資格人士(總計) (附註iii至vii)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478,840,000	-	(142,120,000)	(12,000,000)	324,72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	433,460,000	(23,280,000)	(11,000,000)	399,180,000
總計				536,840,000	473,460,000	(165,400,000)	-	844,900,000

## 附註：

- (i)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須就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之供股(「供股」)而作出調整。行使價獲調整至1.1798港元及0.606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分五期及根據市況按等額比例歸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須實現業績目標，並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分五期歸屬。



## 董事會報告

- (iii) 唐成先生(「唐先生」)分別享有26,000,000(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及3,000,000(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份購股權,每股股份行使價分別為1.1875港元及0.61港元,辭任為主席及報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唐先生之權益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一欄被重新歸類為「其他:合資格人士」類別。
- (iv) 韓慶華先生(「韓先生」),分別享有並歸屬2,000,000及4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以每股行使價1.1875港元授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辭世。韓先生或其法定代表人可於彼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韓先生之權益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一欄被重新歸類為「其他:合資格人士」類別。
- (v) 顧新先生(「顧先生」),享有18,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以每股行使價1.1875港元授出),辭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生效。顧先生之權益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一欄被重新歸類為「其他:合資格人士」類別並於隨後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失效。
- (vi) 于寶東先生(「于先生」),享有1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以每股行使價1.1875港元授出),辭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生效。于先生之權益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一欄被重新歸類為「其他:合資格人士」類別。
- (vii) 張國新先生(「張先生」),享有並歸屬24,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以每股行使價1.1875港元授出),辭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張先生之權益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一欄被重新歸類為「其他:合資格人士」類別。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於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信託受益人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朱鈺峰先生	-	3,500,000	3,500,000	0.03%
孫興平先生	-	16,000,000	16,000,000	0.12%
胡曉艷女士	-	19,000,000	19,000,000	0.14%
湯雲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	8,000,000	8,000,000	0.06%
葉森然先生	708,963,376 (附註2)	14,700,000	723,663,376	5.22%
孫瑋女士	-	27,000,000	27,000,000	0.19%
沙宏秋先生	-	8,000,000	8,000,000	0.06%
楊文忠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	15,000,000	15,000,000	0.11%
王勃華先生	-	2,600,000	2,600,000	0.02%
王彥國先生	-	1,000,000	1,000,000	0.01%
徐松達先生	-	2,600,000	2,600,000	0.02%
李港衛先生	-	2,600,000	2,600,000	0.02%
陳瑩博士	-	1,000,000	1,000,000	0.01%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須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供股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2. 本公司708,663,400股每股面值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股份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 (「Aberdare」)全資擁有之Sum Tai Holdings Limited (「Sum Tai」)實益擁有。Aberdare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包括葉穎豐先生)。299,976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森然先生全資擁有之Maroc Ventures Inc. (「Maroc」)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B) 相聯法團

### 保利協鑫

#### 於保利協鑫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信託的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朱共山先生	5,723,811,992 (附註1)	-	-	260,000,000 (附註1)	5,983,811,992	38.63%
朱鈺峰先生	5,723,811,992 (附註1)	-	-	262,500,000 (附註1及附註3)	5,986,311,992	38.65%
孫瑋女士	-	-	5,723,000	4,700,000 (附註2)	10,423,000	0.07%
沙宏秋先生	-	-	-	1,680,000 (附註2)	1,680,000	0.01%

附註：

- (1) 合共4,769,843,327股保利協鑫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高卓」)、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智悅」)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揚名」)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高卓、智悅及揚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與保利協鑫及承銷商訂立不可撤銷包銷協議，彼等將接納或促成接納保利協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公佈的953,968,665股供股股份。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證券借貸協議(經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一份修訂協議修訂)，智悅已借出260,0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的聯繫人，因此彼等亦擁有260,0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好倉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期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董事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內不同時段分別以每股行使價4.10港元、2.888港元或0.59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股份期權。
- (3) 262,500,000股保利協鑫之相關股份包括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在附註(1)所持260,0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的好倉以及上文附註(2)所述的2,500,000份期權股份。

##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一名董事於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一名代理人身份擁有非實益權益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及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m Tai	實益擁有人	708,663,400 (L) (附註2)	5.11%
Aberdare	公司權益	708,663,400 (L) (附註2)	5.11%
葉校然先生	信託設立人及受益人	708,963,376 (L) (附註2)	5.11%
喻紅棉女士	信託受益人	708,663,400 (L) (附註2)	5.11%
葉穎豐先生	信託受益人	708,663,400 (L) (附註2)	5.11%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40,000,000 (L) (附註3)	62.28%
保利協鑫	公司權益	8,640,000,000 (L) (附註3)	62.28%
COAMI ABS No.1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07,395,833 (L) (附註4)	5.82%
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	公司權益	807,395,833 (L) (附註4)	5.82%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27,863,830 (L) (附註5)	11.40% (附註6)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2,327,863,830 (L) (附註5)	11.40% (附註6)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2,327,863,830 (S) 2,327,863,830 (L) (附註5)	11.40% (附註6)
		2,327,863,830 (S)	

附註：

1. 「L」指好倉，「S」則指淡倉。

2. 該等股份由Sum Tai實益擁有。請參閱「(A)於普通股之好倉」章節附註2。喻紅棉女士及葉穎豐先生分別為葉森然先生之妻子及兒子。
3.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4. 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COAMI ABS No.1 Limited轉讓發行予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之本金額為775,1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滿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COAMI ABS No.1 Limited由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OAMI ABS No.1 Limited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5. 根據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交的權益通知，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60.01%權益。
6.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乃按供股完成後的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415,500,711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所有已歸屬股份期權、可換股債券及向Ivyrock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之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其董事將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 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以下上市規則第14A章含義內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廠房租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報告期間已付或應付葉森然先生及家族成員／關連公司之廠房租賃款項構成最低限額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完全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辦公室服務費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就共享辦公室服務付予和鑫有限公司及冠豐投資有限公司之付款屬上市規則第14A.98條項下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合營企業／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本公司合營企業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之利息收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報告期間構成最低限額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完全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報告期間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貸款之利息構成最低限額交易，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主要管理層酬金

各董事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獲取之董事酬金及花紅屬上市規則第14A.95條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諮詢費用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茲提述(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十一月公告」），上海超日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超日」）的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獲上海超日之債權人及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批准；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連同十一月公告統稱「該公告」），內容有關上海超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海超日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委任（其中包括）由江蘇協鑫（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彼等之家族成員（統稱「朱氏家族」）擁有實際權益之公司）提名委任之上海超日董事（「該委任」）。

董事會接獲通知，上海超日股東於上海超日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該委任。該委任獲批准後，朱氏家族被視為已控制上海超日董事會組成的過半數董事。江蘇協鑫現持有上海超日之21%權益。

於上海超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委任後，鑒於朱共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朱鈺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超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本集團於上海超日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前，已訂有上海超日協議、總新上海超日協議及第八份組件銷售協議（統稱「過往上海超日協議」），因此，於上海超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委任後，過往上海超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成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上海超日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該等協議如有修改或重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一切關連交易規定。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關聯方交易為上海超日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 管理服務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與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蘇州保利協鑫集團」）（為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訂立經營服務協議（「經營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與蘇州保利協鑫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經營服務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將根據經營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蘇州保利協鑫集團之發電廠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

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向蘇州保利協鑫集團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就此涉及之年度費用為人民幣35,300,000元（相當於約44,400,340港元），應每月收取前期費用。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乃參照根據經營服務協議項下之應收費用計算。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最高年度總值將為人民幣16,924,658元（相等於約21,287,835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5,300,000元（相等於約44,400,340港元）（「報告期之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5,300,000元（相等於約44,400,34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止期間則為人民幣18,375,342元（相等於約23,112,505港元）。

經營及管理服務包括資本管理、技術培訓、管理諮詢及其他管理服務（包括預算、資產管理、成本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管理）。

根據經營服務協議應收之費用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發電廠之裝機容量、成本及風險管理。發電廠現時之裝機容量為353兆瓦，而每一瓦之收費為人民幣0.10元。

該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根據經營服務協議所提供工程服務的已付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3,302,887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報告期間的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本集團按(i)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厚的條款）；及(iii)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經營服務協議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於相關期間，持續關連交易：

1.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2. 已根據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交易，包括提供商品或服務；
3. 乃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4. 並無超出相關期間已公告的有關上限金額。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期末或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其員工的表現、資歷、能力及市場比較回報。薪酬配套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有關相關公司盈利及個人表現的花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配套亦與本集團的表現及給予其股東的回報掛鈎。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列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給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皆無介入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因得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本集團在本報告期間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

於本報告期間經本集團進行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38,78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2,000元（經重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期間／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
採購額		
– 最大之供應商	23	26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8	54
銷售額		
– 最大之客戶	11	16
– 五大客戶合計	34	3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盡悉及根據董事所得公開資料，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日期，已維持股份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職位空缺，任職直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依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與股東溝通

## 獲取資訊

協鑫新能源深知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持續交流的重要性。本公司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亦高度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旨在增加其透明度、加深股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了解及信心，以及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及股東支持率。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並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成效。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可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的重要資訊，本公司廣泛利用多個溝通渠道，包括刊發財務報告（不論是年度、中期及／或季度）、公告、通函、大會通告、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備案以及本集團之重點新聞及發展，均可於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內查閱。「投資者關係」章節提供的披露資料詳盡而且易於查閱，向股東提供適時最新資訊。

除在公司網頁獲取資訊外，本公司歡迎股東及其他報告讀者以電郵、電話或書面方式致函向公司秘書查詢及索取資料（只限於已公開的資料）：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A-1702A室  
電話： (852) 2606-9200  
傳真： (852) 2462-7713  
電郵： [gneir@gclnewenergy.com](mailto:gneir@gclnewenergy.com)

凡有關持股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話： (852) 2980-1333  
傳真： (852) 2810-8185

# Deloitte.

## 德勤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9至169頁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財務表現，及 貴集團年內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我們並無保留意見並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當中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303百萬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已簽訂協議以收購光伏電站場所以及修建太陽能電站，所涉及的總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6,689百萬元。董事已對 貴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進行評估，該評估包括有關落實該等措施確保 貴集團融資需求成功之可能性之假設之審核。該等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更為詳盡之描述。進行評估後，董事信納 貴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資及於償還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然而，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詳述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之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其他事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於強調事項段落就該等報表的持續編製基準發出無保留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6	1,969,899	930,433
銷售成本		(1,447,365)	(855,380)
毛利		522,534	75,053
其他收入	7	277,577	67,198
分銷及銷售成本		(17,133)	(13,407)
行政開支		(358,805)	(146,579)
購股權費用	33	(135,542)	(72,895)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0	29,064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30	–	45,475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8	53,018	(16,661)
就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5	(42,104)	–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34	21,626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7	9,019	(542)
融資成本	9	(335,923)	(14,7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331	(77,151)
所得稅項支出	10	(38,803)	(12,298)
年/期內虧損	11	(15,472)	(89,44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交易換算差額		32,548	(5,911)
年/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7,076	(95,360)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229)	(89,397)
非控股權益		(243)	(52)
		(15,472)	(89,449)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21	(95,310)
非控股權益		(245)	(50)
		17,076	(95,360)
每股虧損	1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經重列)
— 基本		(0.11)	(0.71)
— 攤薄		(0.30)	(0.71)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193,691	5,269,499	681,025
預付租賃款項	16	52,159	6,799	16,5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67,633	42,05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129,936	21,534	–
遞延稅項資產	31	20,941	10,073	–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2,355,322	842,191	7,46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	24	126,980	9,498	–
		<b>16,946,662</b>	6,201,653	705,01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66,784	137,858	161,85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150,943	451,412	289,906
其他應收貸款	23	389,378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55,972	35,629	–
預付租賃款項	16	1,772	–	–
可退回稅項		78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	24	825,171	438,900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964,993	598,340	36,462
		<b>6,555,796</b>	1,662,139	492,22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7,100,248	2,874,138	377,6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179,632	44,874	–
應付稅項		57,637	38,803	31,798
股東貸款	26	16,756	15,778	15,767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6	629,157	750,0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4,466,690	254,066	193,363
融資租賃之承擔	28	48,201	29,899	15,320
應付債券	29	360,000	–	–
		<b>12,858,321</b>	4,007,558	633,904
<b>淨流動負債</b>		<b>(6,302,525)</b>	(2,345,419)	(141,68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644,137</b>	3,856,234	563,336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b>7,393,429</b>	1,521,467	40,000
融資租賃承擔	28	<b>47,163</b>	27,959	15,558
可換股債券	30	<b>732,856</b>	–	306,451
遞延收入		<b>6,623</b>	6,777	16,489
遞延稅項負債	31	<b>22,027</b>	11,310	10,852
		<b>8,202,098</b>	1,567,513	389,350
<b>淨資產</b>				
		<b>2,442,039</b>	2,288,721	173,98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b>48,491</b>	48,491	9,456
儲備		<b>2,392,743</b>	2,239,880	164,5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441,234</b>	2,288,371	173,986
非控股權益		<b>805</b>	350	–
<b>權益總額</b>				
		<b>2,442,039</b>	2,288,721	173,986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59頁至第16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朱鈺峰

董事

孫興平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456	244,764	15,918	20,964	8,587	-	(125,703)	173,986	-	173,986
年內虧損	-	-	-	-	-	-	(89,397)	(89,397)	(52)	(89,449)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收入	-	-	-	-	(5,913)	-	-	(5,913)	2	(5,911)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5,913)	-	(89,397)	(95,310)	(50)	(95,360)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4,231	-	-	(4,231)	-	-	-
認購新股份(附註32)	28,559	1,113,793	-	-	-	-	-	1,142,352	-	1,142,352
配售新股份(附註32)	3,967	154,693	-	-	-	-	-	158,660	-	158,660
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換股時之已發行股份 (附註32)	2,661	260,490	-	-	-	-	-	263,151	-	263,151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附註32)	3,848	584,820	-	-	-	-	-	588,668	-	588,668
發行新股份相關交易成本	-	(16,031)	-	-	-	-	-	(16,031)	-	(16,031)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資本貢獻	-	-	-	-	-	-	-	-	400	400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33)	-	-	-	-	-	72,895	-	72,895	-	72,89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48,491	2,342,529	15,918	25,195	2,674	72,895	(219,331)	2,288,371	350	2,288,721
年內虧損	-	-	-	-	-	-	(15,229)	(15,229)	(243)	(15,47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32,550	-	-	32,550	(2)	32,548
年內其他全面總收入 (開支)	-	-	-	-	32,550	-	(15,229)	17,321	(245)	17,076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26,094	-	-	(26,094)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33)	-	-	-	-	-	135,542	-	135,542	-	135,542
沒收購股權(附註33)	-	-	-	-	-	(40,804)	40,804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700	70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91	2,342,529	15,918	51,289	35,224	167,633	(219,850)	2,441,234	805	2,442,03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實繳盈餘乃(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計入實繳盈餘之款項15,94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24,000元)；及(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1,1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6,000元)。
- (b) 法定儲備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派或轉讓到貸款、墊款、現金股息。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虧損)	<b>23,331</b>	(77,151)
經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1,802</b>	290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攤銷	<b>(154)</b>	(278)
直接撇銷的壞賬	<b>896</b>	2,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381,976</b>	80,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941</b>	-
融資成本	<b>335,923</b>	14,793
於廠房及設備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b>42,104</b>	-
商譽減值虧損	<b>-</b>	6,279
利息收入	<b>(27,046)</b>	(1,396)
購股權費用	<b>135,542</b>	72,89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b>(9,019)</b>	542
應付可換股債券兌換時之變現收益	<b>-</b>	(45,475)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的收益	<b>(29,064)</b>	-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b>(21,626)</b>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撇銷撥回)	<b>66</b>	(1,437)
被撇銷的土地使用權	<b>-</b>	9,435
撥回先前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政府補貼	<b>-</b>	(9,43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835,672</b>	51,718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b>(162,779)</b>	(359,221)
存貨之(增加)減少	<b>(28,926)</b>	23,99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b>(1,870,287)</b>	8,24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b>1,191</b>	(12,70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b>1,316,414</b>	(129,1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b>(34,616)</b>	34,00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	<b>56,669</b>	(383,080)
已付所得稅	<b>(21,246)</b>	(12,015)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35,423</b>	(395,09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7,046	1,396
支付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02,802)	(2,096,287)
收購附屬公司	34	(146,914)	(32,854)
向太陽能電站賣方結清應付款項		(181,371)	–
就收購太陽能項目支付按金		62,614	–
向合營企業注資		(16,255)	(7,542)
給予第三方貸款		(389,3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9	–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130,248)	–
提取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440,258	5,600
存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944,011)	(440,42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9,180,652)</b>	<b>(2,570,114)</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438,478)	(17,64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113,395	1,094,464
償還銀行借款		(2,282,686)	(197,375)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999,268	750,000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120,112)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873,649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768,964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360,000	–
第三方墊款		40,600	–
新訂立銷售及融資租賃租回所得款項		76,593	46,23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9,190)	(19,274)
非控股權益出資		700	4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0,479,054</b>	<b>3,530,453</b>
<b>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b>		<b>1,333,825</b>	<b>565,244</b>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598,340	36,462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影響		32,828	(3,366)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b>		<b>1,964,993</b>	<b>598,340</b>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A-1702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能源業務」），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故此，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中列示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應之可資比較數額涵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故可能無法與本年度列示之數額進行比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前，港元（「港元」）作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於審閱中期財務表現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由於中國光伏能源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變化且使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更為恰當。呈列貨幣亦根據功能貨幣變動而變更為人民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入賬處理功能及呈報貨幣的變更。可資比較數據已經重述以反映本集團呈列貨幣之變動。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附註）。

為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從港元轉變為人民幣，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日期之收市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各期間／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按金額釐定日期之匯率（即歷史匯率）換算。

##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303百萬元；而截至該日止本年度，其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5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以收購光伏電站場地及建設光伏電站，涉及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689百萬元，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此項目包括約人民幣4,275百萬元之應付款項，已於流動負債內確認（附註25）。此外，本集團現正尋求更多機會，以透過合併及收購增加其光伏電站運營規模，惟須受其新增可用財務資金的規限。倘本集團能夠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成功取得更多光伏電站投資或在現有光伏電站基礎上擴大投資，其須取得額外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務、融資租賃之承擔、股東貸款以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69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521百萬元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惟須滿足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後方始作實。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952百萬元及人民幣1,965百萬元。而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可得到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的需求。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和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審核。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成功向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取得新增貸款合共約人民幣85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23百萬元的還款期是超過十二個月，惟須滿足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後方始作實。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完成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35百萬元之供股（「供股」）（附註42）；
- (ii) 本集團對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即期貸款續期一直積極與銀行磋商。根據以往的經驗，本集團沒有在續簽貸款時遇到任何顯著困難，而董事有信心所有的貸款在公司申請後可以在需要時重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 (續)

- (iii) 二零一四年三月，保利協鑫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協鑫附屬公司」）共同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訂立一份框架貸款協議為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光伏電力項目提供資金支援。該框架貸款協議規定之無承諾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直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為非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已提取額度約人民幣1,905百萬元，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取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本集團餘下未提取之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1,865百萬元，可用於為開展光伏電站項目提供資金支援。根據該框架協議，提取貸款是需要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此外，從額度提取貸款及貸款條約（包括貸款金額、所需抵押或擔保和還款條款）在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前提下，是需要經本集團申請後由銀行進一步批准。本集團現正與保利協鑫討論銀行所要求在提交提取貸款申請時，進一步取得保利協鑫就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書面支持；
- (iv) 本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洽談。本集團已收到某些銀行就帶有還款期限一年以上銀行融資總額的詳細提案。本集團亦收到若干其他銀行的意向書，表示銀行初步可能會為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
- (v) 本集團亦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商議以獲取額外融資（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或兩種形式的結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向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向若干私募投資者發行債券，並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信託計劃安排，以擔保一份三年期之貸款融資；及
- (vi)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41家光伏電站已竣工，並取得併網批准。本集團亦有額外10間在建光伏電站，並以在自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併網為目標。上述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2.3吉瓦，並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可用融資貸款後，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達成上文(i)至(vi)所述計劃及措施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滿足其自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之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銀行貸款成功續約、遵守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以及在本集團未能滿足契諾的要求時取得有關銀行的豁免函、成功獲得有關銀行融資而還款期在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後、從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取得銀行（如上文附註(iii)所述）所需要的擔保、獲得之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以及按計劃完成光伏電站的修建，按計劃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產生足夠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本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不會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日期或之後 開始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代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賬目例外情況的應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提前確認遞延款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除以下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下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以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已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納入a) 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及b) 通過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公允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進行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約定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約定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其後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用於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允值的其後變動，惟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有關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日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需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董事預測，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呈報的金額及編制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無法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合理估計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供實體使用的單一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之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變動。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本集團須就若干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之數額及所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作出詳細審閱前，呈報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切合實際。

#### (c) 會計估計之變動

於過往年度，生產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所用之若干廠房及機器按年息10厘予以折舊。由於擬生產之廠房及機器及產品的技術變動，倘預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之估計為短，將會導致該等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價值變動。

該等廠房及機器按每年16.67%折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折舊率改變已增加年內之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10,647,000元。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上市規則中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經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賬目編製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條文予以修訂。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已根據該等新規定進行變更。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根據新規定呈列或披露。舊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項下先前規定但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可換股債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允值為基準。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得出。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值按上述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部份相似但並非公允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允值計量按照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相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不例外。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允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值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如適用）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參見上述會計政策）確定的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更頻繁地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價值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利潤或虧損時考慮。

#### 投資於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會計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賬。合營企業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財務報表就類似情況下進行的相似交易及事件使用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逾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未來虧損部份。當本集團負上法定或既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於合營企業 (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已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本集團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合營企業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於當日按公允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值則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合營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及出售於合營企業之部份權益所得任何款項之間的差額，將會計入出售合營企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內。此外，本集團須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與該合營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須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會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允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須將該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任何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只有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得之利潤及虧損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收益會因估計客戶退還進行扣除。

當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時，銷售貨物之收益於貨品送達及貨權轉移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產生及輸送後確認

電價調整於電力交付併網有權收取政府補貼時根據國家政府對可再生能源的現行政策予以確認。

組件採購佣金、諮詢費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亦即把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之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基本上將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允值或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為融資租賃承擔。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的扣除之間分配，以便得出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融資成本是直接源自合格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採取之一般政策而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租金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確知道兩個部份均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為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租賃利益的相對公允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

租金能夠可靠的分配時，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 出售及售後租回導致融資租賃

倘若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導致融資租賃，本集團並無立即將出售所得款項較賬面值多出之數額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反而將有關數額遞延及於租期內攤銷。倘若資產於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時的公允值少於賬面值，則毋須作出調整，但有減值情況則另作別論。在這情況下，賬面值乃減至可收回款額。

### 外幣

為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之主經濟環境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根據歷史成本計量得出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倘功能貨幣有所變動，應自變動之日起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本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但本期內的匯率大幅波動者則另作別論。在這種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權益內累計（應佔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始能使其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倘合格資產的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本集團能夠滿足其附加條件且收到補貼有合理保證時才予以確認。

補貼按系統性基準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有關開支之相關成本為該補貼擬補助者）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尤其是，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應收作為已招致開支或虧損賠償或作為對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而日後不會招致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以股付款安排

####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有關釐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允值詳情，列載於附註33。

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以直線法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歸屬期支銷，權益亦會相應增加（以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獲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預期即時於損益入賬。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至累計虧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之「除稅前利潤」不同，因為它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應課稅利潤可能可用作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初次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從與該等投資和利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達至充足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日後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即期及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法，則稅項影響於業務合併入賬作會計處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用途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公司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完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無合理確定擁有權可於租賃期末獲得，則資產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生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 預付租賃款項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本集團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載列之租賃期在損益賬中扣除。預付租賃款項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損益賬中扣除，分類為流動資產。

### 有形資產減值（除商譽外）（參閱以上商譽相關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分配基準的合理及一致性，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者其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 金融工具

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作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讓成初步確認賬面值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其他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須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即對該金融資產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而非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及組合內延遲還款時間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未能繳付應收款項相關之可觀察國際或當地經濟情況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確認為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調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的已撇銷的款項，將撥回損益賬內。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其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已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之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用途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 有關指定可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中之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將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的收益」項目。公允值按附註36所述之方式釐定。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債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整體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讓至初步確認之賬面值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除外，其利息開支即時自損益扣除。

#####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發行)

於發行日期，董事已將應付可換股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且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於隨後期間，應付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與發行應付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支銷。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二零一一年發行)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組成部份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轉換期權將透過除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外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可轉換期權。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及可轉換期權及贖回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轉換及贖回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交易成本按負債部份及可轉換期權衍生工具各自公允價值比例分配至負債部份及可轉換期權衍生工具。有關可轉換期權衍生工具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支銷。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賬面值並於可轉換貸款票據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份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須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須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的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本集團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或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 共同安排

本集團分別與世能、伊犁及啟創(定義見附註17)持有其共同安排之60%、50%及50%投票權。由於根據合同協議，所有相關活動須取得協議各方之一致同意，故此本集團對此等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共同安排的形式為有限公司，當中規定本集團及協議各方有權享有該等安排項下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因此，此等安排被分配為合營企業。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已對光伏能源業務及印刷線路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重大投資。廠房設備及機器技術或製造產品之轉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本集團檢討是否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若有此情況存在，此等資產進行減值檢討。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基於過往對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預期短於先前估計之期間，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改變，繼而令往後期間之折舊費用改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印刷線路板業務分部相關物業及設備確認減值約人民幣42,104,000元（附註15）。此外，本集團變更印刷線路板業務分部相關若干廠房及機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導致產生額外折舊約人民幣110,647,000元（附註3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4,193,69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69,499,000元），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約人民幣1,314,69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74,259,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估計減值

評估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任何減值時，管理層定期審閱可收回性、交易對方信用度及應收款項之賬齡。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乃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為基準。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則會導致彼等還款能力降低，本集團或需要進行額外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326,64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1,412,000元），其他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89,37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185,9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163,000元）。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公平值

本集團授出股份期權以換取承授人提供之服務。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所授出期權的公平值，而該等期權的公平值將於歸屬期支銷。董事於應用二項式模式時須對期權的無風險利率、股息率、預計波動率及預期年期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

授出股本工具須待滿足服務及表現條件後方可作實。須作出判斷以考慮歸屬條件及調整包括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中的股本工具的數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相關款項為人民幣135,542,000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895,000元）。

#####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值計量。於估計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如有）。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及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估值結果，解釋可換股債券波動的原因。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估計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附註36c規定釐定可換股債券公允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相關詳情。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度／期間的收入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電力銷售 (附註)	688,009	634
印刷線路板銷售	1,281,890	929,799
	<b>1,969,899</b>	<b>930,433</b>

附註：電力銷售包括根據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相關現行國家政策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調整人民幣418,694,000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為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推出新補貼政策，並調整中央太陽能發電廠的基準上網電價。其中，根據新電價通知，(i)就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之後取得上網批准及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發電站而言，項目的上網電價基準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其乃基於當地太陽能資源分類；及(ii)新補貼政策將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後註冊之發電站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前註冊但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後方始發電的發電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 (a) 光伏能源業務－電力銷售開發、興建、管理及營運光伏電站。
- (b) 印刷線路板業務－主要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於達至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將已識別的營運分部進行綜合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印刷線路板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88,009	1,281,890	1,969,899
分部利潤(虧損)	288,504	(91,196)	197,308
未分配收入			2,243
未分配開支			(108,545)
購股權費用			(135,542)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的收益			29,064
年內虧損			(15,472)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光伏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印刷線路板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34	929,799	930,433
分部(虧損)利潤	(34,984)	12,391	(22,593)
未分配收入			924
未分配開支			(40,360)
購股權費用			(72,89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45,475
期內虧損			(89,449)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4)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賺取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酬、法律及專業費及租賃費用、購股權費用、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及企業資產及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的利潤(虧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基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分部資產</b>		
光伏能源業務	22,101,563	6,065,925
印刷線路板業務	1,265,699	1,157,812
分部資產總額	23,367,262	7,223,737
未分配	135,196	640,055
綜合資產	23,502,458	7,863,792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分部負債</b>		
光伏能源業務	19,434,879	4,902,343
印刷線路板業務	866,719	657,405
分部負債總額	20,301,598	5,559,748
可換股債券	732,856	—
未分配	25,965	15,323
綜合負債	21,060,419	5,575,071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分配給經營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銀行貸款及負債(包括應付可換股債券)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在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利潤或虧損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業務 人民幣千元	印刷 線路板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算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 所包括的金額：				
合營企業之增加	16,255	—	—	16,255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1,522,872	—	—	1,522,872
— 其他添置	7,726,587	216,915	1,401	7,944,90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31)	(171)	—	(1,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433)	(229,177)	(366)	(381,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2,104)	—	(42,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41)	—	(941)
定期支付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於計量分部 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未計入的款項：				
業務合併議價購買收益	21,626	—	—	21,626
融資成本	(321,873)	(14,050)	—	(335,923)
所得稅開支	(6,266)	(32,537)	—	(38,803)
利息收入	26,666	380	—	27,046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	9,019	—	—	9,019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在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利潤或虧損內) (續)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太陽能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印刷 線路板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計算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 所包括的金額：				
合營企業之增加	42,601	–	–	42,601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747,826	–	–	747,826
– 其他添置	3,872,929	46,669	306	3,919,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	(80,359)	(62)	(80,4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90)	–	(290)
商譽減值虧損	(6,279)	–	–	(6,279)
定期支付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於計量分部 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未計入的款項：				
融資成本	(255)	(14,538)	–	(14,793)
所得稅收入 (開支)	5,635	(17,933)	–	(12,298)
利息收入	1,215	181	–	1,396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542)	–	–	(5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地主要為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按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物品所在地進行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進行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1,379,240	509,432	16,454,757	6,118,748
香港	159,610	113,412	6,028	41,800
歐洲	350,963	239,885	—	—
其他	80,086	67,704	32,320	—
	<b>1,969,899</b>	930,433	<b>16,493,105</b>	6,160,548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收益貢獻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A <sup>1</sup>	223,866	145,530

<sup>1</sup> 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收益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銀行利息收入	9,474	1,396
組件採購之佣金 (附註a)	89,245	-
顧問費 (附註b)	81,678	-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 (附註c)	10,930	10,023
- 過往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政府補貼 (附註d)	-	9,435
-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附註e)	154	278
保險賠償收入	3,449	-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7,572	-
管理服務收入 (附註41b)	33,302	15,845
副產品銷售	29,827	28,250
其他	1,946	1,971
	<b>277,577</b>	<b>67,198</b>

附註：

- (a) 組件採購之佣金收入指為第三方提供光伏組件之採購代理服務佣金。
- (b) 顧問費指為收取第三方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的顧問費。
- (c) 該金額主要為中國的地方市政府鼓勵中國的出口銷售而發放的現金補貼。領取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 (d)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收取地方市政府就其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在中國江西省設立生產基地而發放的補貼。該政府補貼於初始確認時確認為遞延收入，並視作其他收入按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內攤銷。領取該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接獲地方市政府發出的通知，沒收本集團若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已撇除列作「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而相關政府補貼的未攤銷部份為人民幣9,435,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已確認為「其他收入」。
- (e) 該金額為在中國江西省興建生產廠房所收之政府補貼，於廠房投產後按廠房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直接撇銷的壞賬	(896)	(2,164)
匯兌收益淨值	56,631	-
商譽減值	-	(6,279)
土地使用權撇銷(附註16)	-	(9,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41)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撥回	(66)	1,437
其他	(1,710)	(220)
	<b>53,018</b>	<b>(16,661)</b>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410,238	14,506
融資租賃之承擔	3,202	2,160
應付債券	12,118	-
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25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26)	27,763	975
應付款項推算利息開支(附註)	21,383	-
總借款成本	<b>474,704</b>	<b>17,895</b>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b>(138,781)</b>	<b>(3,102)</b>
	<b>335,923</b>	<b>14,793</b>

於本年度／本期間化作資產之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以年利率8.03%（二零一四年：4.4%）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 10. 所得稅項支出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b>31,753</b>	18,0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4,930</b>	896
	<b>36,683</b>	18,975
中國預扣稅	<b>2,373</b>	-
遞延稅(附註31)	<b>(253)</b>	(6,677)
	<b>38,803</b>	12,29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附屬公司實現首個經營獲利年度。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年／期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本年度／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利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所得稅項支出 (續)

本年／期內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利潤(虧損)	23,331	(77,151)
按25%計算之境內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16.5%)(附註)	5,833	(12,73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2,255)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98,170	18,3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8,634)	(8,18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10,526	(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8,887	12,296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324)	(1,481)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4,194	2,722
授予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之影響	(84,934)	-
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中國預扣稅	4,478	457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30	896
其他	(67)	-
本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38,803	12,298

附註：境內稅率即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主要使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一四年：香港利得稅稅率)。

## 11. 年內／期內虧損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b>(154)</b>	(278)
預付租金攤銷	<b>1,802</b>	290
核數師薪酬	<b>3,292</b>	3,237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的存貨成本	<b>1,255,538</b>	855,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381,976</b>	80,492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b>15,426</b>	8,5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購股權費用)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347,546</b>	199,5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36,686</b>	18,216
購股權費用(附註33)		
(行政開支性質)		
— 董事及員工	<b>103,958</b>	57,263
— 諮詢服務	<b>31,584</b>	15,6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 (a) 各董事及總裁／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總裁／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董事酬金		工資及	退休福利	購股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費用 人民幣千元	
<b>總裁及執行董事</b>						
孫興平先生(附註14)	-	1,500	1,675	-	1,425	4,600
<b>執行董事</b>						
朱共山先生(附註1)	-	-	802	-	-	802
唐成先生(附註19)	-	1,901	3,023	289	5,954	11,167
張國新先生(附註15)	-	-	1,529	-	2,738	4,267
顧新先生(附註9)	-	-	180	-	662	842
胡曉艷女士(附註1)	-	2,011	1,196	192	3,800	7,199
TONG Wan Sze先生(附註17)	-	380	114	24	142	660
朱鈺峰先生(附註18)	-	1,676	140	-	312	2,128
葉森然先生	-	289	1,735	-	2,890	4,914
<b>非執行董事</b>						
孫瑋女士(附註3)	401	-	-	-	5,566	5,967
于寶東先生(附註10)	40	-	-	-	442	482
朱鈺峰先生(附註18)	336	-	-	-	-	336
沙宏秋先生(附註12)	359	-	-	-	712	1,071
楊文忠先生(附註16)	118	60	-	-	823	1,0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勃華先生(附註4)	202	-	-	-	495	697
徐松達先生(附註4)	202	-	-	-	495	697
韓慶華先生(附註8)	16	-	-	-	81	97
李港衛先生(附註4)	242	-	-	-	495	737
王彥國先生(附註11)	181	-	-	-	89	270
陳瑩博士(附註13)	141	-	-	-	89	230
總計	2,238	7,817	10,394	505	27,210	48,164

## 12.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 (a) 各董事及總裁／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董事名稱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購股權 費用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總裁兼執行董事</b>						
張國新先生 (附註15)	-	595	-	-	3,751	4,346
<b>執行董事</b>						
朱共山先生 (附註1)	-	-	512	-	-	512
唐成先生 (附註19)	-	1,507	2,048	-	4,063	7,618
顧新先生 (附註9)	-	1,051	1,152	-	2,813	5,016
胡曉艷女士 (附註1)	-	1,190	768	-	2,500	4,458
葉森然先生	-	-	1,285	7	1,875	3,167
喻紅棉女士 (附註2)	-	-	155	1	-	156
鍾志成先生 (附註2)	-	-	80	1	-	81
毛露先生 (附註2)	-	-	80	1	-	81
葉穎豐先生 (附註2)	-	-	80	1	-	81
<b>非執行董事</b>						
孫璋女士 (附註3)	256	-	-	-	3,751	4,007
于寶東先生 (附註10)	256	-	-	-	1,875	2,13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勃華先生 (附註4)	128	-	-	-	313	441
徐松達先生 (附註4)	128	-	-	-	313	441
韓慶華先生 (附註8)	128	-	-	-	313	441
李港衛先生 (附註4)	154	-	-	-	313	467
黎永良先生 (附註5)	198	-	-	-	-	198
林國昌先生 (附註5)	198	-	-	-	-	198
李美玲女士 (附註5)	198	-	-	-	-	198
<b>行政總裁</b>						
葉校然先生 (附註7)	-	-	50	-	-	50
總額	1,644	4,343	6,210	11	21,880	34,0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 (a) 各董事及總裁／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 附註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朱共山先生及胡曉艷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喻紅棉女士、鍾志成先生、毛露先生及葉穎豐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附註3: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孫璋女士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附註4: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註5: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註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張國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 附註7: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葉校然先生辭任行政總裁。
- 附註8: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韓慶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逝世。
- 附註9: 顧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辭任。
- 附註10: 于寶東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辭任。
- 附註1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王彥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註12: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沙宏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附註1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陳瑩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註14: 孫興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 附註15: 張國新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 附註1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楊文忠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附註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湯雲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附註18: 朱鈺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附註19: 唐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 12.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 (a) 各董事及總裁／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葉森然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彼之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彼辭任後，本公司委任總裁取代行政總裁之職位。

上文所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之服務有關。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其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有關。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花紅乃按本集團年度／期間表現酌情決定。

於年／期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本集團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 (b) 僱員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四年：五名），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段。二零一五年餘下一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07	—
表現相關花紅	1,607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5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b>4,781</b>	—

## 13.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度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15,229)	(89,397)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的收益	(29,064)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44,293)	(89,397)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95,252	12,671,400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549,97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45,226	12,671,40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的股份拆細進行調整。

於兩個報告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並未(i)行使購股權(因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對兩個期間的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及(ii)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乃由於轉換會對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誠如附註42所述，本公司已於報告期結束後但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前已完成供股，然而，由於供股並無附帶紅利成分，因此並未對本期間及先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追索調整。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88,625	-	1,174,374	103,690	7,198	684	1,474,571
添置	-	-	42,592	6,227	7,375	3,863,710	3,919,9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8,649	659,716	-	217	1,084	78,160	747,826
轉撥	-	623,030	-	-	-	(623,030)	-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9	1,258	157	36	(3)	-	1,4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97,283	1,284,004	1,217,123	110,170	15,654	3,319,524	6,143,758
添置	19,194	296	191,718	4,163	18,874	7,591,446	7,825,691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442,569	-	53	-	1,080,250	1,522,872
轉撥	375,627	7,307,181	-	5,245	-	(7,688,053)	-
出售	-	-	(1,282)	(29)	(1,227)	-	(2,538)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815	-	14,262	3,254	270	-	18,6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92,919</b>	<b>9,034,050</b>	<b>1,421,821</b>	<b>122,856</b>	<b>33,571</b>	<b>4,303,167</b>	<b>15,508,384</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2,672	-	680,806	84,443	5,625	-	793,546
折舊開支	2,847	-	73,815	3,208	622	-	80,492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2	-	145	46	28	-	2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5,521	-	754,766	87,697	6,275	-	874,259
折舊開支	12,385	141,261	220,546	4,676	3,108	-	381,976
出售資產時抵銷	-	-	(226)	(1)	(961)	-	(1,188)
確認在損益中之減值虧損	-	-	38,461	3,556	87	-	42,104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360	-	14,252	2,746	184	-	17,5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8,266</b>	<b>141,261</b>	<b>1,027,799</b>	<b>98,674</b>	<b>8,693</b>	<b>-</b>	<b>1,314,693</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54,653</b>	<b>8,892,789</b>	<b>394,022</b>	<b>24,182</b>	<b>24,878</b>	<b>4,303,167</b>	<b>14,193,691</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71,762	1,284,004	462,357	22,473	9,379	3,319,524	5,269,4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在建工程) 按下列的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2% – 4% 或租賃期間 (以較短者為準)
發電機及設備	每年4% 或按許可期限計算% 之較高者
廠房及機器	10% –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25%
汽車	20% – 30%

由於東莞紅板多層線路板有限公司 (「東莞紅板」，為本集團從事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工廠之一) 之近期不佳表現及成本以及須遵守之環境政策及法規產生之額外成本，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能中止或出售東莞紅板相對物業及機器以及其他資產悉數減值人民幣42,104,000元。

所有樓宇均於中國根據租約持有。

物業及機器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資產相關款項約人民幣145,718,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4,245,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6,153,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42,000元)。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拆遷之機會極微，故此缺少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損害有關物業權益於本集團內之賬面值。

##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772	–
非流動資產	52,159	6,799
	<b>53,931</b>	<b>6,799</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內，本集團收到中國地方市政府的通知，通知內容關於沒收本集團一塊位於中國江西省土地若幹部份的預付租賃款項。相關預付租賃款項相應減值人民幣9,435,000港元。

##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成本	58,856	42,601
應佔收購後的收益(虧損)	8,789	(542)
外匯匯率變化的影響	(12)	—
	67,633	42,059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18)	6,548	—
減：超出投資成本之應佔收購後虧損	(312)	—
	6,236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合營企業之詳情呈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主/ 運作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 (「伊犁」)(附註a)	中國	50%	50%	50%	50%	中國光伏 电站業務
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世能」)(附註b)	中國	60%	60%	60%	60%	中國光伏 电站業務
啟創環球有限公司(「啟創」)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日本	50%	—	50%	—	日本光伏 电站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保利協鑫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保利協鑫購買伊犁的5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2,625,000元。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及其他合營者同意根據各自所持有股本權益百分比按比例增加伊犁的繳足股本，由約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49,2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向伊犁注資人民幣16,1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00,000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收購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德令哈」）100%股本權益，繼而持有世能60%股本權益。根據世能的股東協議，須取得三分之二票數，方可進行相關活動。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可對世能行使共同控制，故世能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於啟創投資50%股本權益，代價為約人民幣155,000元。由於根據合同協議，所有相關活動須取得協議各方之一致同意，故此本集團對啟創擁有共同控制權。

## 合營企業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個別並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綜合財務資料。所有合營企業均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6,563	40,974
經營業務之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12,344	535
流動資產	84,787	74,732
非流動資產	471,226	321,460
流動負債	(228,017)	(66,862)
非流動負債	(200,000)	(216,768)

## 18.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流動 (附註a)	33,451	22,925
— 非流動 (附註b)	123,700	21,534
— 非流動 (附註c)	6,236	—
	<b>163,387</b>	<b>44,459</b>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流動 (附註a)	22,521	12,70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流動 (附註a)	179,632	44,874

附註：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惟向世能作出的貸款人民幣21,534,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見下文b）項）到期，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預期該項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變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伊犁作出的貸款人民幣12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9.05%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向世能作出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預期該項貸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後變現，已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款項包括支付予啟創之墊款，該筆款項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結清，且董事認為，該款項乃於啟創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附註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程、採購及建設(「工採建」)合同及建設的訂金(附註)	929,739	393,789
可退回增值稅	1,036,986	335,670
收購光伏電站項目已付的訂金	13,410	76,024
土地預付租金	160,715	21,557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175,700	—
其他	38,772	15,151
	<b>2,355,322</b>	842,191

附註：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的訂金指支付予承包商的訂金，並將於建設開始後轉至在建光伏電站。

##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	34,768	36,599
在製品	40,134	34,333
製成品	91,882	66,926
	<b>166,784</b>	137,858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865,270	338,913
應收票據	682,813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0,566	7,688
其他應收款		
— 應收諮詢服務費	82,079	—
— 應收組件採購款	1,325,203	—
— 可退回增值稅	153,440	61,917
— 其他	87,272	42,894
	<b>3,326,643</b>	451,412
分析為：		
— 流動	3,150,943	451,412
— 非流動(附註19)	175,700	—
	<b>3,326,643</b>	451,412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出售印刷線路板產品應收款項及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包括從國家電網公司收取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56,6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084,000元)按目前國家政府就光伏發電站可再生能源的政策進行確認。董事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之若干部分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電價調整之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280,9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084,000元)及人民幣175,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載於附註19)。

模組採購應收款項包括模組採購成本及本集團賺取之佣金。

對於銷售印刷線路板產品，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用期。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授予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用期，信用期自本集團與相應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中約定的發票日開始計算。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為少於180日，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續)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分類為流動資產的貿易應收賬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開發票 (附註)	<b>456,673</b>	59,084
0至90天	<b>347,492</b>	261,254
91至180天	<b>38,762</b>	17,223
超過180天	<b>22,343</b>	1,352
	<b>865,270</b>	338,913

附註：未開發票應收款項指根據國家對可再生能源的現行政策將開具發票及已收取的電價調整。

應收諮詢服務費及模組採購應收佣金及應收款項的賬款齡為0至90日。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包括總賬面值共約為人民幣72,90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6,439,000元）之賬款，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貿易應收賬涉及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賬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90天	<b>69,008</b>	63,775
91至180天	<b>3,113</b>	1,447
超過180天	<b>781</b>	1,217
	<b>72,902</b>	66,439

本年內／期內並無貿易應收賬作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壞賬約人民幣896,000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4,000元）已撇除。

## 22. 金融資產轉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授出若干應收匯票以結算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將若干應收匯票貼現予銀行以籌集現金。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匯票，該等資產分別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貼現或授出該等應收匯票轉讓予銀行或貸款方。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匯票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持續確認某些應收匯票之全數賬面值，並已於轉讓時確認已收之現金作為已抵押貸款（見附註27），或尚欠債權人之金額仍分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此等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予銀行的 可全面追索 應收匯票 人民幣千元	授予貸款方的 可全面追索 應收匯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自第三方之應收匯票	–	663,452	663,452
自集團實體之應收匯票	2,300,000	–	2,300,000
轉撥資產之賬面值	2,300,000	663,452	2,963,452
關連負債之賬面值	(2,300,000)	(663,452)	(2,963,452)
淨值	–	–	–

董事認為，該等已授出及貼現之應收匯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銀行兌現應收票據確認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8,289,000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附註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應收匯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其他應收貸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提供賬面值總額人民幣460,000,000元，為位於中國之太陽能电站項目（「該項目」）的開發及經營提供資金。於報告期末已提取額度約人民幣389,378,000元。貸款為期一年，無特定到期日，按年利率6.765%至15%計息。

若干應收貸款由借方質押股本權益、其於項目中應收電費權以及其於項目中收購或建設之任何未來設備及工程授出之抵押擔保。

### 24.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及銀行結餘

####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為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年固定利率0.3%至2.8%（二零一四年：0.385%至3.05%）計息。

人民幣825,17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8,900,000元）的存款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因此列為流動資產。

####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以介乎年利率0.001%至0.35%（二零一四年：0.001%至0.4%）之浮息或介乎年利率0.001%至0.44%（二零一四年：0.001%至1.485%）之固定利率。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	326,862	251,038
應付票據	986,008	—
購買廠房及機器之應付款及修建成本	4,095,487	2,233,915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之款項	179,741	250,221
模組採購應付款項	1,211,075	—
其他應付稅項	44,601	5,779
其他應付款	87,667	30,594
預收賬款	8,500	23,874
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	78,648	55,376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363	9,554
— 公共事業費用	6,219	4,564
— 利息費用	43,774	2,366
— 其他	6,303	6,857
	<b>7,100,248</b>	<b>2,874,138</b>

貨品採購的信用期介乎90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用時限內結清。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到90天	198,134	163,013
91到180天	117,278	79,938
超過180天	11,450	8,087
	<b>326,862</b>	<b>251,038</b>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在180日以內（二零一四年：180日），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應收關連方貸款

## (a) 股東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償還（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七月）。

## (b) 同系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人民幣750,000,000元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5.6%計息，還款期限為三個月。全部餘額已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獲得額外貸款約人民幣629,157,000元。該項貸款為無抵押，並按4.85%計息，還款期為六個月。該等貸款為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形式為應收相關銀行的應收票據，期限為四至六個月。

##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	7,241,761	1,775,533
其他貸款	4,618,358	-
	<b>11,860,119</b>	1,775,533
有抵押	6,826,307	1,764,466
無抵押	5,033,812	11,067
	<b>11,860,119</b>	1,775,533
上述借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4,466,690	254,0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63,488	927,46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82,933	122,000
超過五年	2,647,008	472,000
	<b>11,860,119</b>	1,775,533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b>(4,466,690)</b>	(254,066)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b>7,393,429</b>	1,521,467
分析為：		
定息貸款	6,388,522	600,206
浮息貸款	5,471,597	1,175,327
	<b>11,860,119</b>	1,775,533

\*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到期應付款項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付款日期釐定。

##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定息貸款	4.6%至11.45%	2.59%至7.84%
浮息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的 基準利率（「基準利率」） 的100%至110%	基準利率的100%至110%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港元	9,490	—
美元	11,478	12,235

其他貸款為本集團透過以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的形式成立投資基金而獲得的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資本之約20%由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供款，其餘由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有限合夥人」）提供。根據本集團及有限合夥人以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所訂立之投資協議及基金購回協議，有限合夥人應佔股本將以每年7.2%固定回報率撥入儲備（「固定回報」）及本集團同意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購回有限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權益（但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前），代價等於有限合夥人之發行在外資本加固定回報。基於投資基金悉數用於收購本集團之新能源業務，此項安排視作本集團於投資項目公司之權益作為抵押品的融資。

短期銀行貸款包括本集團實體發行的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15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零）的應收匯票而產生的債務。向銀行貼現之具有追索權的應收匯票款項乃按10%（二零一四年：零）之年利率貼現。

本集團須履行若干限制性的財政契約及承諾要求。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無遵守載列於附屬公司與一間中國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的資產負債率要求。於發現有關違約後，董事告知貸方，有關銀行同意給予本集團寬限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讓附屬公司進行補救及達至契約要求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契約規定已獲補救且董事已審核本集團要求之契約規定，概無違約已獲知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融資租賃金額				
一年內	49,980	30,931	48,201	29,8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5,480	23,345	32,670	21,20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6,593	7,828	14,493	6,758
	102,053	62,104	95,364	57,858
減：未來融資費用	(6,689)	(4,246)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95,364	57,858	95,364	57,858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48,201)	(29,899)
一年後到期款項			47,163	27,959

融資租賃之租賃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三年)。根據融資租賃，所有債務的利率均在各自合同訂立日期時確定，年利率為4.74%至7.20%不等(二零一四年：5.25%至7.2%)。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貨幣而非功能貨幣列值之融資租賃承擔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港元	391	4,695

## 29.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60,000,000元之債券。債券自發行日期一年到期。應付債券以年利率6.7%計息。

## 30.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611,24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157,720
支付利息	(7,044)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29,0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32,856</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發行面值77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244,000元）（「Talent Legend發行」）及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720,000元）（「Ivyrock發行」）為期三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利率

本公司須以年利率6%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b) 換股價

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後以面值775,1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到期或可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至到期日期間按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的原定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換股價可於發生下文所載的若干事項後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或期權供股、按低於現時市價的若干折扣價發行、控制權改變及其他一般調整事件而調整。換股價不可過度調減以致兌換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可換股債券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b) 換股價 (續)

- (ii) 此外，(1)倘於文據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30天平均價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時，換股價須調整至相等於以下兩者價格之較高者：(i)當時現行換股價乘以0.80及(ii)最低換股價(定義見下文)0.78港元(經調整之換股價，即「首次經調整換股價」)。首次經調整換股價於30個連續買賣日期間(其30日平均價已確定)之最後買賣日後起計之營業日當日，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及(2)倘首次經調整換股價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任何時間，30天平均價低於當時現行換股價之80%時，換股價須進一步調整至相等於以下兩者價格之較高者：(i)當時適用換股價乘以0.80及(ii)最低換股價(經調整之換股價，即「進一步經調整換股價」)。進一步經調整換股價於30個連續買賣日期間(其30日平均價已確定)之最後買賣日後起計之營業日當日，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就該等目的而言，「最低換股價」指0.78港元，並與換股價之同一方式予以調整。因釐定供股之資格，最低換股價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進一步調至0.754港元。

根據Talent Legend發行之條款，30天平均價已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因此，Talent Legend發行的換股價將由每股1.20港元調整至每股0.96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進一步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因釐定供股之配額而調低至0.93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該等Talent Legend發行之換股價進一步調低至每股0.754港元，原因為30日的平均價已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

根據Ivyrock發行之條款，本公司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因釐定供股之配額而由每股1.20港元調至每股1.16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進一步調低至每股0.93港元，原因為30日的平均價已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

### 30. 可換股債券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c) 到期

Talent Legend發行及Ivyrock發行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 (d) 贖回

除非先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贖回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本公司指定可換股債券（包括可轉換期權）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且以公平值初次確認。於其後期間，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

以下假設計及在內：

	Talent Legend發行		Ivyrock發行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貼現率	30.97%	22.13%	31.03%	16.96%
本公司各股份之公平值	0.46港元	0.87港元	0.46港元	0.61港元
兌換價（每股）	0.96港元	1.20港元	1.20港元	1.2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62%	0.70%	0.68%	0.79%
離到期日時間	2.41年	3年	2.56年	3年
預期波幅	64.85%	54.23%	64.42%	63.9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可換股債券 (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發行總面值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397,000元）為期三年的1%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該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到期。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個週年日以面值到期或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按原定之換股價每股1.80港元（或會按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亦根據不同情況及不同條款向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提供若干可贖回選擇。

於二零一二年，換股價根據換股價調整之條款調整至每股1.75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餘下本金額為58,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520,000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按每股1.75港元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33,542,85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由於當中一個換股率的調整沒有保持債券持有人和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相對利益，因此換股權不能符合權益分類的「固定換固定」原則。故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換股權視為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的衍生工具。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應獨立入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指由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可分別行使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換股權及贖回權。

### 30. 可換股債券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續)

負債部份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5,977
期內利息支出 (附註9)	254
轉換為普通股	(46,520)
外匯差額之影響	2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負債部份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6.61%計算。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60,474
於換股日期公平值變動收益	(45,475)
轉換為普通股	(216,631)
外匯差額之影響	1,6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嵌入式衍生工具受以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價及其波動、利率，以及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分別行使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換股權及贖回權的可能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遞延稅項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是為財務報告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20,941	10,073
遞延稅項負債	(22,027)	(11,310)
	<b>(1,086)</b>	<b>(1,237)</b>

以下是在有關年／期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收購稅項 之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之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溢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510	-	-	10,342	-	10,852
收購附屬公司	-	(2,229)	-	-	(710)	(2,939)
於損益（扣除）計入	-	-	(6,888)	457	(246)	(6,677)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	(1)	1	1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510	(2,229)	(6,889)	10,800	(955)	1,23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72	72
於損益（扣除）計入	-	-	(11,113)	2,105	8,755	(253)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30	-	-	-	-	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40</b>	<b>(2,229)</b>	<b>(18,002)</b>	<b>12,905</b>	<b>7,872</b>	<b>1,086</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因此，於本年度，本公司就未分配溢利預扣稅於損益確認遞延稅項撥備人民幣2,10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7,000元）。此外，本年度已就宣派股息之中國預扣稅人民幣2,373,000元作為即期稅項進行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01,11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88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將來利潤流不可預測，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6,324,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年期間）到期及其他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資產的減值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合共人民幣42,10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由於將來利潤流不可預測，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00,000,000	70,000	
股份拆細（附註d）	3,500,000,000		–
股本增加（附註e）	4,800,000,000	80,000	
股份拆細（附註g）	27,0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36,000,000,000	15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85,948,520	8,595	9,456
認購新股份（附註a）	360,000,000	36,000	28,559
配售新股份（附註b）	50,000,000	5,000	3,967
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換股時之已發行股份（附註c）	33,542,857	3,354	2,661
第一次股份拆細（附註d）	2,647,456,885	–	–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附註f）	291,000,000	4,850	3,848
第二次股份拆細（附註g）	10,403,844,78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13,871,793,048	57,799	48,4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保利協鑫（「認購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每股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1,15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35,337,000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經修訂及經重列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4港元之價格向至少六名承配人配售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4,694,000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詳情載於附註30）獲悉數兌換為33,542,857股本公司股份（「換股事項」）。
- (d) 自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以及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六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拆細股份。於第一次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港元，分為4,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3,176,948,262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港元（分為4,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股份）。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保利協鑫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的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買家認購，而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2.55港元的價格出售最多29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同日，傑泰環球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亦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2.55港元的價格認購29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上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3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3,618,000元）。
- (g) 自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以及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拆細股份（各為「第二次拆細股份」）（「第二次股份拆細」）。於第二次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3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第二次拆細股份，其中13,871,793,048股第二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33. 以股付款交易

####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或會不時向外部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結清本公司獲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份數目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股份為844,900,000股（二零一四年：536,840,000股），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二零一四年：3.9%）。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最高配額為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中之較高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份購股權4.75港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的行使價授出134,21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34,210,000股股份，其中35,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此等購股權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分五期及根據市況按等額比例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各自的歸屬日期後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之期內行使。

由於附註32(g)所述之股份拆細，每份已授出二零一四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經拆細股份數目已分別調整至每份購股權1.1875港元及536,84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份購股權0.61港元的行使價授出473,46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473,460,000股股份，其中4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該等購股權受限於若干服務及市場表現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分五期按等額比例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各自的歸屬日期之後及達成服務及市場表現條件後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屆滿的最後一日之期內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將分別由1.1875港元調整為1.1798港元及由0.61港元調整為0.606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生效，原因為釐定附註42所述之供股之配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以股付款交易 (續)

##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 二零一五年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轉讓	
				已授出	已失效		
董事	1.1875港元 0.61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140,000,000 -	- 43,000,000	(46,800,000) (3,000,000)	(23,200,000) 11,000,000	70,000,000 51,000,000
僱員及其他	1.1875港元 0.61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396,840,000 -	- 430,460,000	(95,320,000) (20,280,000)	23,200,000 (11,000,000)	324,720,000 399,180,000
			<u>536,840,000</u>	<u>473,460,000</u>	<u>(165,400,000)</u>	-	<u>844,900,000</u>
於年末可行使			<u>107,368,000</u>				<u>157,888,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1875</u>	<u>0.61</u>	<u>1.1062</u>	-	<u>0.8798</u>

附註：於委任本公司董事或辭任董事後轉讓，但仍為本公司僱員。

## 二零一四年

	行使價格 (附註c)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c)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附註a)	股份細拆 (附註b)	
董事	1.1875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	35,000,000	105,000,000	140,000,000
僱員及其他	1.1875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	99,210,000	297,630,000	396,840,000
			-	134,210,000	402,630,000	536,840,000
於期末可行使			-			<u>107,368,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4.75	-	1.1875

### 33. 以股付款交易 (續)

####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四年 (續)

附註：

- (a) 如附註32(9)所述，購股權於第二次股份拆細之前授出，因此，所呈列行使價未計入第二次股份拆細之影響。
- (b) 受到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之第二次股份拆細之影響，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分別由4.75港元調整至1.1875港元及由134,210,000份調整至536,840,000份。
- (c) 所呈列的股份數目及平均行使價已計入第二次股份拆細之影響。

按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計量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0.599港元、0.621港元、0.650港元、0.668港元及0.677港元，自授出日期起計於0.09年、1年、2年、3年及4年內歸屬。

以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運用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現價(授出日期收市價，經第二次股份拆細影響作調整)	1.188港元
行使價(經第二次股份拆細調整)	1.1875港元
預期波幅	74%
股息率	1.02%
無風險利率	1.741%
購股權期限	10年

按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計量的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0.360港元、0.371港元、0.381港元、0.399港元及0.405港元(就董事而言)以及0.321港元、0.362港元、0.381港元、0.399港元及0.405港元(就僱員及其他人士而言)，自授出日期起計於0.09年、1年、2年、3年及4年內歸屬。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Monte Carlo模式使用以下輸入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現價	<b>0.58港元</b>
行使價	<b>0.61港元</b>
預期波幅	<b>75%</b>
股息率	<b>0%</b>
無風險利率	<b>1.732%</b>
購股權期限	<b>10年</b>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及可比較上市公司於估值日的股份回報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最佳估計就不可轉換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以股付款交易 (續)

####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用於估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期間購股權費用為人民幣135,542,000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895,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此外,若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已於歸屬期後失效,各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40,804,000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轉入本集團累計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期權數目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費用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34. 收購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收購若干公司之控制股本權益中擁有若干重大收購,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5,831,000元。附註(i)所載之公司在各自收購日期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本集團認為此等收購之性質為在本質上屬於資產收購,而代價應根據獨立項目之相對公平值而歸於所收購之個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就附註(ii)所述之其他四項收購而言,各太陽能電站項目的施工工程於各收購日期已接近完工或已完工。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等收購事項被視為業務合併,並以收購法入賬。

#### (i) 資產收購

##### (a) 收購南通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南通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南通有一個在建22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 (b) 收購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元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6,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元謀之30%股本權益,並透過持有股東大會上70%投票權取得元謀之控制權。於收購日期,元謀有一個50兆瓦太陽能電站初步開發項目。

本集團有責任以人民幣14,000,000元收購元謀的餘下70%權益。收購餘下70%權益之事宜隨後已於本年度完成。

繼收購餘下70%權益後,本集團向元謀進一步注資,將其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5,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單獨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7,000,000元向賣方轉售元謀的20%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i) 資產收購 (續)

##### (c) 收購太谷縣風光發電有限公司 (「太谷」)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2,819,000元之代價收購太谷之30%股本權益並透過持有股東大會上持有100%的投票權取得太谷的控制權。於收購日期，太谷有一個20兆瓦太陽能電站初步開發項目。

本集團須於項目進行併網連接後以約人民幣6,578,000元購入太谷之其餘70%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他應付款人民幣6,578,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尚未進行併網連接。

##### (d) 收購余干縣協鑫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余干」)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500,000元之代價收購余干之100%股本權益並獲得余干的控制權。於收購日期，余干有一個130瓦兆太陽能電站初步開發項目。

##### (e) 收購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隆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隆源之100%股本權益並獲得隆源的控制權。於收購日期，隆源有一個200瓦兆太陽能電站初步開發項目。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須於項目併網後結清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尚未併網。

##### (f) 收購寧夏綠昊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綠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9,500,000元之代價收購綠昊之95%股本權益並獲得綠昊的控制權。於收購日期，綠昊有一個在建20瓦兆太陽能電站項目。本集團須以約人民幣500,000元之代價收購綠昊餘下5%股本權益。因此，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確認。

繼股權轉讓後，本集團與賣方向綠昊進一步注資，將其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6,050,000元，同時，本集團與賣方各自於綠昊總權益所佔之比例仍維持為95%及5%。於二零一五年，少數權益股東已支付人民幣1,303,000元，因此，總應付款項人民幣1,803,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確認，乃由於本集團有責任按此價格收購經注資擴大後的餘下5%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i) 資產收購 (續)

## (g) 收購靖邊縣順風新能源有限公司 (「靖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12,000元之代價收購靖邊之95%股本權益並獲得靖邊的控制權。於收購日期，綠昊有一個40瓦兆太陽能电站初步開發項目。本集團須以約人民幣53,000元之代價收購靖邊餘下5%股本權益。因此，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3,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確認。

	南通 人民幣千元	元謀 人民幣千元	太谷 人民幣千元	余干 人民幣千元	隆源 人民幣千元	綠昊 人民幣千元	靖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付代價	10,000	6,000	2,819	500	-	9,500	1,012	29,831
應向前擁有人支付之代價	-	14,000	6,578	-	10,000	500	53	31,131
總代價	10,000	20,000	9,397	500	10,000	10,000	1,065	60,962
於收購日已確認的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0	-	-	-	-	455	18,945	22,65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003	19,993	9,900	-	120	14,491	8,652	61,1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2	7	8	4,350	21,790	74	-	27,741
其他應付款	(2,765)	-	(511)	(3,850)	(11,910)	(5,020)	(26,532)	(50,588)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 淨值總額	10,000	20,000	9,397	500	10,000	10,000	1,065	60,962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6,000	2,819	500	-	9,500	1,012	29,8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2)	(7)	(8)	(4,350)	(21,790)	(74)	-	(27,741)
現金流出淨額	8,488	5,993	2,811	(3,850)	(21,790)	9,426	1,012	2,090

##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ii) 業務收購

#### (a) 收購常州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新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利光伏科技」) 及常熟中利騰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常熟中利光伏」) 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約人民幣5,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常州新天新能源之100%股本權益。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收購日期，常州新天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有一個在建5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該收購以收購法入賬。

#### (b) 收購湖北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湖北麻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武漢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漢日新」) 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約人民幣45,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湖北麻城之100%股本權益。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於收購日期，武漢日新有一個在建11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該收購以收購法入賬。

#### (c) 收購內蒙古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源海」)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兩名個人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約人民幣51,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源海之100%股本權益。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於收購日期，源海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有一個在建3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其中20瓦兆已竣工，10瓦兆在建。該收購以收購法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ii) 業務收購 (續)

## (d) 收購邯能廣平縣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廣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英利光伏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英利」) 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約人民幣124,76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廣平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中人民幣45,000,000元已以現金支付，以及人民幣79,760,000元已就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於收購日期，廣平有一個在建5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該收購以收購法入賬。

	常州新天 人民幣千元	湖北麻城 人民幣千元	源海 人民幣千元	廣平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246	518,754	136,295	367,927	1,431,6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592	1,958	51,976	49,446	153,9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	23	947	-	1,176
其他應付款項	(501,346)	(475,735)	(138,218)	(38,738)	(1,154,037)
遞延稅項負債	(72)	-	-	-	(72)
借款	-	-	-	(253,875)	(253,875)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6,626	45,000	51,000	124,760	247,386
應付前擁有人代價	-	-	-	(79,760)	(79,760)
已付現金代價	(5,000)	(45,000)	(51,000)	(45,000)	(146,000)
已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附註)	21,626	-	-	-	21,626
已付現金代價	5,000	45,000	51,000	45,000	146,0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	(23)	(947)	-	(1,176)
現金流出淨額	4,794	44,977	50,053	45,000	144,824

附註：議價購買的產生是因為本集團支付的代價低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確定的基礎業務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主要為採購建應付款項之折現影響。

##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ii) 業務收購 (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假設附註(ii)所述之收購於年初生效，則年內收益及利潤總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6,768,000元及人民幣1,358,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年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上述的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收購若干公司之控制權益進行若干重大收購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51,431,000元。載列於附註(iii)之公司在各自收購日期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本集團認為此等收購之性質為在本質上屬於資產收購，而代價應根據獨立項目之相對公平值已歸於所收購之個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就附註(iv)所述之收購而言，太陽能電站項目已開始運營。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收購被視為業務合併，並以收購法入賬。

### (iii) 資產收購

#### (a) 收購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金湖正輝」)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2,000,000元收購金湖正輝的90%權益並獲得金湖正輝的控制權。於收購日期，金湖正輝擁有一個在建10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須向金湖正輝進一步注資，將其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0,600,000元，本集團與賣方應佔金湖正輝經擴大總權益的比例因此變更為95.02%及4.98%。本集團因此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另外注入人民幣80,600,000元，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完成。

根據上述認購協議，本集團有責任於發展項目及併網測試完成後的一年及兩個月內以人民幣8,000,000元購入金湖正輝之其餘4.98%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他應付款人民幣8,000,000元。

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正在辦理申請股份轉讓的相關手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續)

**(iii) 資產收購 (續)****(b) 收購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橫山」)**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西安黃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黃河光伏」)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橫山的9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1,900,000元。橫山於中國西安擁有一個在建15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責任於併網後的一年內以約人民幣8,100,000元收購橫山之其餘9%股本權益。然而，少數權益股東於收購日期僅支付人民幣500,000元。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他應付款人民幣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數權益股東已支付註冊資本餘下款項人民幣8,100,000元，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總應付款人民幣7,600,000元。

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併網，申請股份轉讓的相關手續將於一年後開始。

**(c) 收購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正藍旗」)**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5,000,000元之代價收購正藍旗之93.75%股本權益。正藍旗擁有一個50兆瓦太陽能電站初步開發項目。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責任於併網及發電後以人民幣1,000,000元購入正藍旗之其餘6.25%股本權益。然而，少數權益股東於收購日期尚未支付其股本人民幣1,000,000元，有關款項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度付清。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他應付款人民幣1,000,000元。

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正在辦理申請股份轉讓的相關手續。

**(d) 收購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哈密耀輝」)**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哈密耀輝之100%股本權益。哈密耀輝擁有一個60兆瓦太陽能電站初步開發項目。

##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續)

### (iii) 資產收購 (續)

#### (e) 收購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 (「榆神」)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代價收購榆神之100%股本權益。榆神擁有一個在建10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 (f) 收購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舒奇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人民幣9,100,000元之代價收購浙江舒奇蒙之91%股本權益。浙江舒奇蒙擁有一個當時在建17.5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責任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後三年內以人民幣900,000元收購浙江舒奇蒙之餘下9%股本權益。

於轉讓股本權益後，本集團與賣方均進一步向浙江舒奇蒙注資，將其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403,000元，並同時維持彼等各自於浙江舒奇蒙總股本權益之91%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及9% (賣方應佔) 擁有權。於二零一四年，少數權益股東已支付人民幣1,656,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應付款總額人民幣2,556,000元。

#### (g) 收購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內蒙古香島」)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集團與賣方內蒙古香島生態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賣方」) 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出售內蒙古香島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內蒙古香島」) 之90.1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45,050,000元。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須人民幣4,950,000元收購內蒙古香島餘下9.90%股本權益。

內蒙古香島目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有兩個在建太陽能電站項目：即(i)一個31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及(ii)一個130兆瓦建築一體化光伏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續)

**(iii) 資產收購 (續)****(g) 收購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內蒙古香島」) (續)**

於轉讓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及賣方均進一步向內蒙古香島注資，將其總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73,600,000元，並同時維持彼等各自於內蒙古香島總股本權益之90.10%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及9.90% (賣方應佔) 擁有權。於二零一四年，少數權益股東已支付人民幣22,136,000元，因此，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應付款總額人民幣27,086,000元。

**(h) 收購海南天利科新能源項目投資有限公司 (「天利科」)**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2,880,000元的代價收購天利科之76.47%股本權益。天利科擁有一個當時在建25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須於併網日期起計三年內以人民幣10,120,000元收購天利科之其餘23.53%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他應付款人民幣10,120,000元。

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併網。

**(i) 收購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意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6,000,000元的代價收購意晟之61.54%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意晟擁有一個在建25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須向意晟進一步注資，將其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3,000,000元，本集團與賣方應佔意晟總權益的比例變更為76.74%及23.2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未使用投資承擔人民幣17,000,000元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6,000,000元。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向意晟注資人民幣17,000,000元。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須以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意晟的餘下23.26%權益，惟須滿足以下三個支付條件：(i)轉讓76.74%之後結算50%未支付結餘；(ii)登記轉讓23.26%後結算30%未支付結餘及(iii)意晟自中國政府獲得電價補助批准日期後結算20%未支付結餘。因此，已就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項及第三項條件尚未達成，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5,000,000元尚未支付。

##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續)

### (iii) 資產收購 (續)

(j) 收購尚義元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尚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900,000元的代價收購尚義之95%股本權益。尚義擁有一個當時在建5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k) 收購宿遷綠能電力有限公司 (「宿遷」)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810,000元的代價收購宿遷之90.50%股本權益。宿遷擁有一個22兆瓦太陽能電站初步開發項目。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責任於收購協議日期三年內以初始投資成本收購宿遷之其餘9.50%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190,000元。

(l) 收購山西佳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佳盛」)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8,000,000元的代價收購佳盛之93.33%股本權益。佳盛擁有一個當時在建2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須於併網後以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佳盛之其餘6.67%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他應付款人民幣2,000,000元。

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併網，正在辦理申請股份轉讓的相關手續。

(m) 收購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晉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86,800,000元的代價收購晉陽之98.86%股本權益。晉陽擁有一個50兆瓦太陽能電站初步開發項目。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責任以人民幣1,000,000元購晉陽之其餘1.14%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他應付款人民幣1,000,000元。

(n) 收購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歐瑞」)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代價收購歐瑞之100%股本權益。歐瑞擁有一個20兆瓦太陽能電站初步開發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續)

**(iii) 資產收購 (續)****(o) 收購寧夏盛景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盛景」)**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人民幣46,221,000元的代價收購盛景之90.10%股本權益。盛景擁有一個30兆瓦太陽能電站初步開發項目。

根據收購協議，少數股東可選擇以初始投資成本出售盛景之其餘9.90%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他應付款人民幣5,079,000元。

於上述股權轉讓後，盛景之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300,000元增至人民幣75,000,000元，而控股百分比維持相同。少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已支付人民幣2,346,000元，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應付款總額人民幣7,425,000元。

**(p)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四個在建太陽能電站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蘇州保利協鑫」)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805,000元向蘇州保利協鑫購買朔州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朔州市協鑫」)、酒泉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酒泉協鑫」) 及黎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黎城協鑫」) 之100%股本權益及伊犁協鑫之50%股本權益，有關事項須按照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四項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0,805,000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支付。朔州市協鑫、酒泉協鑫、黎城協鑫及伊犁協鑫持有計劃容量分別為50兆瓦、50兆瓦、30兆瓦及30兆瓦之太陽能電站。

如附註17所披露，收購附屬公司之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且伊犁協鑫入賬為合營企業。

##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續)

## (iii) 資產收購 (續)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析如下：

	金湖正輝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橫山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正藍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哈密羅輝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榆神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浙江 舒奇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內蒙古 香島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天利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意晟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	5,552	-	-	971	3,582	2,128	5,213	2,035	19,680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	721	-	-	182	6,070	1,586	47,871	4,907	7,821	69,158
應收前擁有人款項	6,222	-	-	-	-	4,698	-	-	-	10,9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19	-	-	-	959	-	-	-	141	1,919
應收股東款項	-	-	1,000	-	-	-	-	-	-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039	81,924	15,000	10,010	-	134	1	32,880	16,003	227,9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5,076)	-	(192)	(7,000)	-	-	-	-	(12,268)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80,000	82,400	16,000	10,000	1,000	10,000	50,000	43,000	26,000	318,400
應付予前擁有人代價	(8,000)	(500)	(1,000)	-	-	(900)	(4,950)	(10,120)	(10,000)	(35,470)
於收購日期已付代價	72,000	81,900	15,000	10,000	1,000	9,100	45,050	32,880	16,000	282,930
已付現金代價	72,000	81,900	15,000	10,000	1,000	9,100	45,050	32,880	16,000	282,93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72,039)	(81,924)	(15,000)	(10,010)	-	(134)	(1)	(32,880)	(16,003)	(227,99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	(24)	-	(10)	1,000	8,966	45,049	-	(3)	54,9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續)

## (iii) 資產收購 (續)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析如下：(續)

	尚義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宿遷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佳盛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晉陽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歐瑞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盛景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保利協鑫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蘇州 保利協鑫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酒泉 協鑫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黎城 協鑫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6	-	203	-	-	-	2,481	-	54,204	57,644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	-	-	-	-	-	1,000	-	-	15,257	16,257
應收前擁有人款項	-	-	-	-	-	-	-	-	-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	-	-	-	-	31	-	693	724
應收股東款項	-	190	1,965	-	-	4,070	-	-	-	6,2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0	1,810	28,078	87,800	10,000	46,230	333	1,921	7,923	185,9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56)	-	(246)	-	-	-	(865)	(1)	(73,797)	(75,665)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900	2,000	30,000	87,800	10,000	51,300	1,980	1,920	4,280	191,180
應付予前擁有人代價	-	(190)	(2,000)	(1,000)	-	(5,079)	(1,980)	(1,920)	(4,280)	(16,449)
於收購日期已付代價	1,900	1,810	28,000	86,800	10,000	46,221	-	-	-	174,731
已付現金代價	1,900	1,810	28,000	86,800	10,000	46,221	-	-	-	174,731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0)	(1,810)	(28,078)	(87,800)	(10,000)	(46,230)	(333)	(1,921)	(7,923)	(185,99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78)	(1,000)	-	(9)	(333)	(1,921)	(7,923)	(11,264)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續)

**(iv) 業務合併**

收購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德令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銀華協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銀華」) 與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 (「協合」)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德令哈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人民幣232,590,000元。

收購德令哈之100%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採用收購法進行入賬處理。

該項收購以收購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確認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0,502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32,476
遞延稅項資產	2,939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	11,928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非流動	21,534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	66,60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8,027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流動	22,9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82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6,449)
貸款	(645,00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226,31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續)

## (iv) 業務合併 (續)

收購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德令哈」)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代價	232,590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226,311)
收購產生之商譽	6,279
減：商譽減值 (附註11)	(6,279)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付現金代價	50,0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60,821)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821)

收購德令哈產生之商譽已悉數減值，減值支出為人民幣6,279,000元。減值支出指該已收購太陽能電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預算收益及年度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使用的8%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營運的特定風險。

##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續)

### (iv) 業務合併 (續)

收購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德令哈」) (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由於德令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收購，德令哈的盈虧並無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虧損。

假設收購德令哈於本期初生效，則本集團應佔期內收益總額及虧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06,547,000元及減少人民幣21,822,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本年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上述的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根據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過往年度並無變化。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分別來自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債券及應付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份，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6. 金融工具

## 36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535,067</b>	1,485,708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應付可換股債券	<b>732,856</b>	—
攤銷成本	<b>19,932,504</b>	5,351,953
融資租賃承擔	<b>95,364</b>	57,858

##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貸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來自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國際經營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與港元、美元(「美元」)、日圓(「日圓」)及歐元(「歐元」)有關的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貨幣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監控外幣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對沖。

## 36. 金融工具 (續)

###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之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港元	139,648	182,534	831,465	53,737
美元	236,331	177,798	52,073	29,080
日元	14,712	–	1,828	–
歐元	342	382	9	21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外幣資產主要與美元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以港元、日元及歐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有關。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外幣負債主要與美元、港元及日圓計值的銀行貸款及應付可換股債券有關。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之敏感度為增加及減少5% (二零一四年：3%)。5% (二零一四年：3%) 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在內部報告外幣風險及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潛在變動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 (二零一四年：3%) 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彼等之換算率。下列正數顯示除稅後虧損增加或以負數表示：除稅後虧損減少，前提為海外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 (二零一四年：3%)。就相關自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 (二零一四年：3%) 而言，則會對年／期內利潤 (二零一四年：年內虧損) 產生同等及相反之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6. 金融工具 (續)

##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五年</b>				
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b>(5,746)</b>	<b>1,550</b>	<b>106</b>	<b>3</b>
<b>二零一四年(經重列)</b>				
期內虧損增加(減少)	1,067	1,212	-	3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年／期內面臨的貨幣風險。

## 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及銀行結餘(見附註24)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貸款。本集團的若干貸款按可變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策略為將定息借款與可變利率借款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從而降低公平值與現金流量風險。本集團目前就利率風險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利率風險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章節。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金融工具於全年一直未償。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以下敏感度分析獲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7,899,000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92,000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貸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年／期內面臨的利率風險。

## 36. 金融工具 (續)

###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還債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造成本集團面對將會引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個別貿易欠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本集團會照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本集團就印刷線路板業務主要向能提供由銀行發出的信用狀且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中國客戶授出信貸期。本集團管理層亦一直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欠款。另外，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結束時檢閱其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有關銷售電力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數目有限的當地電網。然而，管理層考慮當地電網屬國有及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因此相關銷售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有關銷售印刷線路板之信貸風險，五大客戶應佔報告期末總應收款項之41%（二零一四年：41%）。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向具有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銷售產品。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之收回情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得到大幅削減。

已抵押銀行及其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其他應收貸款約人民幣38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無）。由於本集團對附註23所披露之大部分結餘持有抵押品，故其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6. 金融工具 (續)

####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貸款之運用，以確保有足夠的未動用銀行信貸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透過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以及股東權益為其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的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303百萬元，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965百萬元，其中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4,467百萬元。

本集團成功更新年內已到期之銀行信貸額。此外，管理層繼續與本集團之主要銀行保持聯繫以更新現有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信貸額及取得額外之銀行信貸額。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可用的銀行信貸額，並認為當銀行貸款和銀行信貸額到期後會獲得更新。董事已評估所有有關事實，認為本集團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或與有關銀行有良好的關係，有助提高本集團在現有的銀行貸款到期時更新貸款的能力。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本集團之主要銀行有意於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提出取消所授出之銀行信貸額或要求提早歸還已運用之信貸。

董事考慮到附註2所述不確定性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產生充足營運資金履行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除本集團目前擁有的未動用銀行信貸及可續期銀行貸款外，為增強流動性，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協商，該等銀行表示並無預見於可見將來有任何撤回現有信貸之理由，本集團並將繼續與其他銀行協商以獲得可循環銀行信貸，以確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可持續重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於到期後重續銀行信貸。

董事認為，考慮到在上述未動用銀行信貸、重續現有銀行信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需要。

## 36. 金融工具 (續)

###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議定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6,854,950	31,890	-	-	-	6,886,840	6,886,8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79,632	-	-	-	-	179,632	179,632
股東貸款	-	16,756	-	-	-	-	16,756	16,756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4.85	636,785	-	-	-	-	636,785	629,1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9.02	1,044,209	3,132,626	2,004,284	1,309,343	188,824	7,679,286	6,888,522
— 浮息	5.64	250,331	792,817	787,816	1,712,718	2,992,658	6,536,340	4,971,597
應付債券	6.70	-	384,120	-	-	-	384,120	360,000
應付可換股債券	6.00	12,288	36,863	49,016	748,837	-	847,004	732,856
小計		8,994,951	4,378,316	2,841,116	3,770,898	3,181,482	23,166,763	20,665,350
融資租賃承擔	5.49	12,995	36,985	35,480	16,593	-	102,053	95,364
		9,007,946	4,415,301	2,876,596	3,787,491	3,181,482	23,268,816	20,760,7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6. 金融工具 (續)

##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3個月至 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742,454	23,314	-	-	-	2,765,768	2,765,7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44,874	-	-	-	44,874	44,874
股東貸款	-	-	15,778	-	-	-	15,778	15,778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5.60	759,597	-	-	-	-	759,597	750,000
銀行借款								
— 定息	4.99	31,758	158,333	910,829	-	-	1,100,920	1,080,533
— 浮息	7.00	22,707	137,670	70,884	250,651	810,461	1,292,373	695,000
小計		3,556,516	379,969	981,713	250,651	810,461	5,979,310	5,351,953
金融擔保合約	6.36	7,733	23,198	23,345	7,827	-	62,103	57,858
		3,564,249	403,167	1,005,058	258,478	810,461	6,041,413	5,409,811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 36. 金融工具 (續)

### 36c.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及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732,856	-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相關股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股價波幅、折現率及股息率	股價波幅（64.42%至64.85%及貼現率30.97%至31.03%），經考慮本公司於結束時間至預期行使時間止期間歷史股價

倘相關股份的波幅增加／下降5%，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應付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1,23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494,000元。

倘所用的貼現率乘以95%或105%，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收益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2,86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383,000元。

年內各公平值級別水平之間並無轉換。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計入公平值等級第三級之可換股債券之變動披露於附註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期間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樓宇	15,119	8,568
土地	273	—
其他	34	—
	<b>15,426</b>	<b>8,568</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1,803	12,5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696	33,266
五年後	426,851	165,235
	<b>504,350</b>	<b>211,075</b>

租約經磋商後釐定租期為介乎3至34年(就該等土地而言)及1至3年(就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而言)，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 3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簽約但未計提：		
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	<b>4,847,312</b>	3,250,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b>15,998</b>	26,385
向一家合營企業貢獻股本的承擔	<b>36,000</b>	52,100
	<b>4,899,310</b>	3,329,423

### 39. 抵押資產

本集團的借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347,711</b>	1,375,719
預付租賃付款	<b>6,173</b>	6,326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b>952,151</b>	448,398
貿易應收款	<b>144,228</b>	—
	<b>7,450,263</b>	1,830,443

若干附屬公司亦抵押其電力銷售相關費用收取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費用收取權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44,22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此外，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法定押記擔保及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電力銷售收取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應付債券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擔保，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3,803,52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多間同系附屬公司擔保，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000,000元）由一名股東擔保，以及人民幣97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由第三方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0. 退休福利計劃

#### (a) 中國

本集團另供款予中國員工退休計劃，供款是按照符合中國有關市政府要求之員工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供款。市政府已承諾將承擔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於中國之所有退休福利。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屬下選擇加入計劃的僱員成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是通過本集團按彼等薪金之百分比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付款而撥付計劃的運作。若有關基金所擁有之資產不足以向全部僱員支付有關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如有僱員於合資格領取供款前脫離該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供款應扣減沒收供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未動用之已沒收供款，本集團亦無使用已沒收供款減低當前或過往年度之供款水平。

#### (b) 香港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員工參與一項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註冊之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的條款供款。

本集團於香港另設有一項已獲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豁免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該豁免計劃」），以供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受僱之香港僱員加入。該等僱員可選擇參予強積金計劃或保留於該豁免計劃內。該豁免計劃屬下資產由一獨立基金管理。根據該豁免計劃，僱主及僱員皆須按僱員的基本月薪之5%每月供款。如僱員在符合資格悉數領取供款之前離開該豁免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供款須扣減沒收供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未動用之已沒收供款，本集團亦無使用已沒收供款減低當前或過往期間之供款水平。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香港的計劃已供款及計入損益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之比率應付供款之總額約人民幣36,685,000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217,000元）。

## 41. 關連人士披露

除綜合財務表其他他方所披露之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簽訂以下交易或安排：

### (a) 廠房租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葉森然先生(葉先生)	388	150
喻紅棉女士及葉穎豐先生(葉先生之兒子)	370	147
泰福實業有限公司*(「泰福」)	405	297
	<b>1,163</b>	594

葉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向葉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及泰福租賃的廠房乃按照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相互同意之條款進行。泰福為一間由葉先生及喻紅棉女士(葉先生之配偶)所控制的實體。

### (b) 管理服務收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蘇州保利協鑫」)	33,302	15,845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據相關經營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蘇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之光伏電廠提供經營管理服務。蘇州保利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1. 關連人士披露 (續)

## (c)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集成」)	188,400	—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協鑫集成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協鑫集成(前稱為上海超日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成為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

## (d) 辦公室服務費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和鑫有限公司	4,020	2,369
冠豐投資有限公司	753	—

和鑫有限公司以及冠豐投資有限公司按雙方互相同意之價格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辦公服務。和鑫有限公司以及冠豐投資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 41. 關連人士披露 (續)

### (e) 來自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伊犁	1,589	—

伊犁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05%計息，用於運營。貸款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 (f)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利息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蘇州)」)	26,788	975
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太倉港」)	1,479	—

保利協鑫(蘇州)及太倉港貸款為無抵押，分別按固定年利率5.6%至6.25%計息，分別須於3個月及1個月內償還。貸款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 (g) 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所授予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應付債券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擔保，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3,803,52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多間同系附屬公司擔保以及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000,000元)由一名股東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1. 關連人士披露 (續)

## (h)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年／期內，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執行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短期福利	17,962	10,503
退休後福利	15	11
購股權費用	17,923	15,002
	<b>35,900</b>	25,516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4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它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之供股。5,201,922,393股供股股份乃按每股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發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09,8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5,205,000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約3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920,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GCL New Energy (NC) I, LLC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八間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93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281,000元）。有關代價於發生若干狀況時可予變更。該等公司擁有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八個尚未興建的光伏電站的開發權。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等收購事項已完成。本集團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 4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集團所持股權應佔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b>直接持有：</b>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b>光伏能源業務分類</b>					
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590,000,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 299,000,000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490,000,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 200,000,000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300,000,000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南京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300,000,000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600,000元	<b>95.02</b>	95.02	營運光伏 電廠
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1,96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18,600,000元)	<b>100</b>	100	營運光伏 電廠
尚義元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3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81,340,000元)	<b>95</b>	95	營運光伏 電廠
寧夏盛景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5,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51,300,000元)	<b>90.1</b>	90.1	營運光伏 電廠
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7,800,000元	<b>98.86</b>	98.86	營運光伏 電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集團所持股權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b>間接持有：(續)</b>					
<b>光伏能源業務分類 (續)</b>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3,600,000元	<b>90.1</b>	90.1	營運光伏電廠
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2,000,000元	<b>100</b>	100	營運光伏電廠
黎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540,000元	<b>100</b>	100	營運光伏電廠
宿遷綠能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b>90.5</b>	90.5	營運光伏電廠
浙江舒奇蒙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6,498,5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8,402,500元)	<b>91</b>	91	營運光伏電廠
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6,000,000元	<b>100</b>	100	營運光伏電廠
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2,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90,000,000元)	<b>96.35</b>	95	營運光伏電廠
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5,000,000元	<b>98.82</b>	93.75	營運光伏電廠
山西佳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30,000,000元)	<b>96</b>	93.33	營運光伏電廠
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3,000,000元	<b>76.74</b>	76.74	營運光伏電廠
海南天利科新能源項目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6,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43,000,000元)	<b>76.47</b>	76.47	營運光伏電廠
寧夏金禮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6,3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000,000元)	<b>100</b>	100	營運光伏電站

## 4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集團所持股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b>間接持有：(續)</b>					
<b>光伏能源業務分類 (續)</b>					
寧夏金信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6,3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4,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中利騰暉海南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天長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元30,16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南通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5,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徐州鑫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猛海協鑫光伏農業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5,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淇縣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4,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集團所持股權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b>間接持有：(續)</b>					
<b>光伏能源業務分類 (續)</b>					
輝縣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1,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東海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4,5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靖邊縣順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95	-	營運光伏電站
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邯能廣平縣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65,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通榆咱家禽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6,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余干縣協鑫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平山縣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	營運光伏電站

## 4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集團所持股應佔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b>間接持有：(續)</b>					
<b>印刷線路板分類</b>					
東莞紅板多層線路板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25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印刷線路板
紅板(江西)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373,969,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印刷線路板
紅板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4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印刷線 路板
Same Time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sup>1</sup> 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除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應付債券人民幣36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於其中並無權益)外，於年／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非控股權益，故並無呈列非控股權益之詳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4.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向附屬公司投資	267,187	267,1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73,820	1,834,493
	<b>3,041,007</b>	2,101,68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752	709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64	20,842
	<b>5,929</b>	21,551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51	10,4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57	—
	<b>21,408</b>	10,480
<b>淨流動(負債)資產</b>	<b>(15,479)</b>	11,07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025,528</b>	2,112,751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732,856	—
<b>淨資產</b>	<b>2,292,672</b>	2,112,75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8,491	48,491
儲備	2,244,181	2,064,260
<b>權益總額</b>	<b>2,292,672</b>	2,112,751

#### 44.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續)

##### 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注資盈餘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456	244,764	56,318	(57,347)	-	(299,625)	(46,434)
期內虧損	-	-	-	-	-	(39,666)	(39,66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0,844)	-	-	(10,84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0,844)	-	(39,666)	(50,510)
認購新股 (附註32)	28,559	1,113,793	-	-	-	-	1,142,352
配售新股 (附註32)	3,967	154,693	-	-	-	-	158,660
於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債券時 發行股份 (附註32)	2,661	260,490	-	-	-	-	263,151
透過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附註32)	3,848	584,820	-	-	-	-	588,668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6,031)	-	-	-	-	(16,031)
就權益結算而確認股份 付款 (附註33)	-	-	-	-	72,895	-	72,8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48,491	2,342,529	56,318	(68,191)	72,895	(339,291)	2,112,751
年內利潤	-	-	-	-	-	40,203	40,20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176	-	-	4,1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76	-	40,203	44,379
就權益結算而確認股份 付款 (附註33)	-	-	-	-	135,542	-	135,542
沒收購股權 (附註33)	-	-	-	-	(40,804)	40,80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91	2,342,529	56,318	(64,015)	167,633	(258,284)	2,292,672

#### 45. 重新分類

已作出重新分類將已付利息作為融資活動進行重新分類，乃由於其與取得財務資源有關。因此，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

# 財務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業績</b>					
收益	<b>1,969,899</b>	930,433	1,254,663	1,157,868	1,257,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b>(15,229)</b>	(89,397)	(137,642)	(141,181)	(178)
	於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23,502,458</b>	7,863,792	1,197,240	1,232,504	1,228,979
總負債	<b>(21,060,419)</b>	(5,575,071)	(1,023,254)	(930,315)	(844,260)
總權益	<b>2,442,039</b>	2,288,721	173,986	302,189	384,719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起，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注意本報告之比較數字就截至二零一二年（經重述）、二零一三年（經重述）、二零一四年（經重述）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重述）呈列。在作出按年比較時，應考慮財政期間之期間差異。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 (名譽主席)  
朱鈺峰先生 (主席)  
孫興平先生 (總裁)  
胡曉艷女士  
湯雲斯先生  
葉森然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楊文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 (主席)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 (主席)  
朱鈺峰先生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王彥國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 (主席)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王彥國先生

### 戰略委員會

朱共山先生 (主席)  
朱鈺峰先生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胡曉艷女士 (主席)  
孫興平先生  
湯雲斯先生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徐陽先生  
劉斐先生

##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

## 授權代表

湯雲斯先生  
鄭文華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公司資料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1A-02A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2座  
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	451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2,000
已發行股份：	19,073,715,441股

### 公司網址

[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



